

中宁县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中宁县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郭吉鹏

副主任：贾刚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成 牛广成

孙晶 何方

杜庆通 胡悦

袁永军

2020年第4期

（总第13期）

2020年12月20日出版

目 录

【县人民政府文件】

中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民政工作的实施方案》《中宁县城市社区设置及管辖区域优化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发〔2020〕75号）……………1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大气、水、土壤环境保护隐患问题大排查大整治“回头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0〕54号）……………13

中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宁县2020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自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0〕56号）……………16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进一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0〕57号）……………20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0〕63号）……………28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2020年农用残膜清理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0〕64号）……………32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及自然灾害风险排查整治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0〕68号）……………34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农业灌溉末级渠系水价调整执行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0〕71号)	41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能源供应保障体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0〕78号)	44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0〕79号)	47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着装管理规定》《中宁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装备管理制度》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0〕83号)	52

主 编：贾 刚

责任编辑：王庆芳 洪潇然

主 管：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中宁县人民政府政务
公开办公室

地 址：中宁县行政中心516室

邮 编：755100

电 话：0955-5619648

传 真：0955-5021479

邮 箱：znxzwgkb@163.com

网 址：<http://www.znzf.gov.cn/>

刊 号：宁卫新出管(中)

字〔2020〕第0003号

印 刷：中宁县金瀚广告装饰
有限公司

中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民政工作的实施方案》 《中宁县城市社区设置及管辖区域优化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发〔2020〕7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民政工作的实施方案》《中宁县城市社区设置及管辖区域优化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宁县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民政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基层民政工作，夯实基层治理基础，兜牢民政救助工作底线，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民政工作的意见》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视察宁夏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预期”的工作思路，聚焦特殊群体、群众关切、脱贫攻坚，从最困难的群体入手，从最

突出的问题着眼，从最具体的工作抓起，解放思想，改革创新，争取用3年左右时间，初步建立与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民政事业发展格局。

二、重点工作

（一）强化基层民政服务职能。

1. 推动民政服务事项下沉。结合“放管服”改革，将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困难生活救助、80岁以上高龄老年人津贴核发3项事项下沉乡镇审核确认办理，实现“一门申请、一窗办理、一网通办”，切实提高基层民政工作效率。

牵头单位：民政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30日，长期坚持

2. 加强基层民政工作力量。乡镇基层整合审批服务力量改革时，完善和加强乡镇社会事务办和民生服务中心工作力量，保障民政外业核查工作中经济核对、入户调查、政策宣传等工作人员数量。喊叫水乡、徐套乡、大战场镇、太阳梁乡、宁安镇5个民政救助对象较多的乡镇原则上不少于3名，其他乡镇原则上不少于2名(其中至少有1名在编人员)。

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民政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30日

3. 确保基层民政工作队伍福利待遇。落实自治区关于基层民政救助入户核查员薪酬补贴政策，确保政府购买服务民政工作人员实际发放到人的工资福利待遇不低于当地最低社会工资的2倍(最低工资标准包括职工个人应依法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障经费，不包括单位配套的各项保险经费)，并建立完善随物价及社会工资同步上涨长效机制。

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民政局

完成时限：2021年1月30日

(二) 强化基本民生服务保障。

4. 强化低收入困难群众救助。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工作要求，完善以低保制度为基础、专项救助为重点、临时救助为补充，各项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的社会救助体系。发挥协调联动机制，健全完善相关部门间享受各类社会保障政策人员、困难人员信息共享机制。定期研究和解决因重特大疾病、重大流浪乞讨救助、城市“夹心层”救助、重大自然灾害及事故的人员和家庭，因就医、就学、就业、住房、生活困难等重大特殊救助，原

则上由各业务牵头单位提出，报困难群众救助保障领导小组研究。

牵头单位：民政局

配合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教育体育局、应急管理局、卫生健康局、司法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5. 提升农村留守儿童和孤困儿童关爱服务水平。坚持儿童利益优先理念，完善儿童福利制度。争取2020年新建农村儿童之家22个，全县达到98个，充分发挥村级“儿童之家”、乡村中心小学、城乡社区幼儿园平台功能和村级“督导员”作用，探索乡村中心小学、城乡社区幼儿园院长兼任“儿童之家”名誉家长长效机制，提高“儿童之家”运营效果。强化“关工委”关爱保护儿童救助协调机制，强化部门联动与协作配合，每年定期至少召开2次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孤残儿童救护事宜，着力解决孤困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儿童监护缺失、生活保障等突出问题。

牵头单位：民政局

配合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妇联、团县委，县教育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6. 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以全国开展的“生活无着流浪乞讨救助管理服务质量提升年活动”为契机，改造、提升和完善流浪乞讨救助基础设施、救护服务设施、人脸图像识别功能等；加强部门联动，强化源头治理，常态化巡视检查，提升救助寻亲和流出地管理工作水平。

牵头单位：民政局

配合单位：公安局、城市综合管理执法局、卫

生健康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0日，长期坚持

7. 强化残疾人福利保障。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完善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2020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在上一年基础上提高50元以上。加强残疾人康复设施建设，以残疾人康复中心和特殊教育学校为平台，建立健全家庭照顾、社区照料、机构照护协调发展的长期照护体系。

牵头单位：县残联

配合单位：卫生健康局、民政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0日，长期坚持

（三）加强和改善基本社会服务。

8. 完善基本养老服务制度。落实自治区相关养老政策和相关要求，完善养老服务税收优惠、土地、建设和运营补贴、水电气暖等价格支持政策，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兴办养老服务机构，到2020年年底，全县每千人养老床位数达到35张以上。加快机构养老设施提升改造，提高特困人员集中供养质量和水平。推进社会养老和医养结合设施建设力度，争取自治区相关厅局支持，规划建设喊叫水地区和徐套地区养老院，发挥城乡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老年饭桌作用，通过“公建民营”、政府购买服务、社会组织运营、社区“三社联动”等形式，提升城乡老年人和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服务质量。

牵头单位：民政局

配合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30日，长期坚持

9. 深入推进殡葬管理服务。以《中宁县殡葬管理办法》《中宁县殡葬事业发展规划》实施为基础，加快完善以公益性为主体、盈利性为补充、节地生

态安葬为导向的殡葬服务供给体系。建立健全部门联合执法监管机制，发挥基层组织和红白理事会作用，推进殡葬移风易俗，树立生态、文明、节俭殡葬新风尚，坚决杜绝豪华家族大墓、散埋乱葬、乱停乱放等违规行为。

牵头单位：民政局

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局、城市综合管理执法局、公安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0日，长期坚持

10. 创新婚姻登记管理服务。加强婚姻登记机关规范化建设，开展结婚颁证宣誓仪式创新，加强婚姻家庭法律法规宣传，推动婚俗改革，倡导和支持集体婚礼、纪念婚礼和慈善婚礼，引导树立低碳、文明、节俭的婚礼新风尚。强化离婚家庭司法调解，严格落实离婚“冷静期”，维护家庭社会和谐稳定。

牵头单位：民政局

配合单位：县委文明办、司法局、县妇联、县人民法院

完成时限：2021年1月30日，长期坚持

（四）切实做好兜底保障工作。

11. 精准落实兜底政策。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制度、健全机制、强化措施、加强衔接，做到精准施策、精准发力、精准见效，切实兜住兜牢农村贫困群众基本生活底线，确保不漏一户、不少一人。强力推进“关于强化‘兜底’保障助力脱贫攻坚工作十二条政策措施”的贯彻实施，将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纳入保障范围，做到“应保尽保”。深入开展困难群众救助主动发现核查工作，对无法单独立户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

等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员，在家庭收入核算时，分户计算，符合条件的按单人户纳入低保救助。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贫困人口，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按规定给予临时救助。

牵头单位：民政局

配合单位：扶贫开发服务中心，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30日，长期坚持

12. 建立健全政策衔接长效机制。加强农村低保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严格执行2020年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孤儿救助等提标政策标准。完善贫困群众低保渐退机制，对未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中家庭月人均收入高于低保标准的，给予6个月至12个月的渐退期，切实增强困难群众脱贫能力。

牵头单位：民政局

配合单位：扶贫开发服务中心，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0年10月30日，长期坚持

（五）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

13. 强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加强党对城乡社区治理工作的领导，全面推行村（社区）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居）民委员会主任，“两委”班子成员交叉任职等工作；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城市社区工作者选聘管理及考核办法，推进城市社区专业工作者制度建设，增强社区干部担当作为的主动性。加强社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推进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引导社区社会组织自觉承担社会责任、强化服务能力、提升服务质量。

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

配合单位：民政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0年9月30日，长期坚持

14. 优化城市社区设置。按照每个城市社区

3000至5000户规模标准，进一步优化和调整城市社区管辖服务范围；核定城市社区党支部、居委会、社区服务站工作人员职数；深化城市社区网格化管理，通过上级委派、居民代表推选、居民自荐等方式配齐配强社区网格员、小区单元长、楼栋长等，推进城市社区治理法治化、规范化。

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民政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乡镇

完成时限：2021年6月30日，长期坚持

15. 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创新群众参与基层社区治理体制机制，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建立基层社会治理样板示范点，通过购买社会组织服务方式，继续深入推行村级民主管理“55124”模式，完善做实村代会制度评估指标体系。切实发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作用，引导城乡社区居民（村民）主动参与和协助村（社区）开展协商自治，构建规范有序的社区居民、本村村民、驻社区单位等共同参与的社会治理平台。加强智慧社区建设，提高社区工作效率，严格落实民政部、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关于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的指导意见》，规范社区（村）出具证明、负面工作清单等、持续推进村（社区）减负增效，提升乡镇政府服务能力。

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民政局

配合单位：宣传部、政法委、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0日，长期坚持

16. 提升社会组织监管和社会工作水平。严格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办法》引导建立社会组织向政府购买服务长效机制，支持社

会组织参与社区服务、社会建设等。建立健全社会工作者和志愿服务项目库，壮大基层志愿服务队伍。完善社工人才教育培训机制，争取到2022年，各乡镇及主要承担社会工作职能部门、各城市社区都具有社工初级以上人才。落实社会工作人才薪酬待遇，推动基层社会治理专业化。逐步形成政府主导、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群众共建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

牵头单位：民政局

配合单位：宣传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体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0日，长期坚持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党委和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从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巩固党的执政基础、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高度，把基层民政工作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纳入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相关问题和困难，保障基层民政工作人员配备、经费等，推动形成机制顺畅、工作高效、便民服务的基层民政工作格局。

（二）凝聚工作合力。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强化协调联动，进一步加强各项为民惠民政策的衔接，发挥民政救助最低生活保障基础作用，提高民生保障效能。要结合乡镇服务能力改革，保

障乡镇民政服务机构编制、人员、经费的落实，按照优化结构、选优配强、专职专干的原则，通过编制调剂、整合力量、设置公益性岗位、政府购买服务、社会力量参与等多种方式，加强基层民政工作力量，选配道德品质好、政治素质高、工作能力强的干部到基层民政岗位工作。

（三）优化工作机制。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政务公开原则和便民利民要求，细化和完善民政服务事项清单，精确和优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统筹推进“民政云”全业务信息化服务应用，纵深推进“民政云”与“政务云”深度融合，横向推进民政与公安、银行、教育、社保、医保、扶贫等信息共享，提高办事效率，让数字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四）强化督查考核。将各乡镇及相关部门（单位）加强基层民政服务工作成效纳入全县效能目标考核内容，对工作成效明显的乡镇和部门（单位）、村（社区）培养树立典型，总结经验，予以相应奖励；对工作不力，落实效果差的予以通报批评，督办限期整改，全力营造层层抓落实，重视民生、关心民生、保障民生的浓厚氛围。

附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民政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民政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工作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		推动民政服务事项下沉。结合“放管服”改革，将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困难生活救助、80岁以上高龄老年人津贴核发3项事项下沉乡镇审核确认办理，实现“一门申请、一窗办理、一网通办”，切实提高基层民政工作效率。	县民政局	各乡镇	2020年12月30日，长期坚持
2	强化基层民政服务职能	加强基层民政工作力量。乡镇基层整合审批服务力量改革时，完善和加强基层民政办工作力量，保障民政外业核查工作中经济核对、入户调查、政策宣传等工作人员数量。喊叫水乡、徐套乡、大战场镇、太阳梁乡、宁安镇5个民政救助对象较多的乡镇原则上不少于3名，其他乡镇原则上不少于2名（其中至少有1名在编人员）。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民政局、各乡镇	2020年12月30日
3		确保基层民政工作队伍福利待遇。落实自治区关于基层民政救助入户核查员薪酬补贴政策，确保政府购买服务民政工作人员实际发放到人的工资福利待遇不低于当地最低社会工资的2倍（最低工资标准包括职工个人应依法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障经费，不包括单位配套的各项保险经费），并建立完善的随物价及社会工资同步上涨长效机制。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财政局、民政局	2021年1月30日
4	强化基本民生服务保障	强化低收入困难群众救助。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工作要求，完善以低保制度为基础、专项救助为重点、临时救助为补充，各项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的社会救助体系。发挥协调联动机制，健全完善相关部门间享受各类社会保障政策人员、困难人员信息共享机制。定期研究和解决因重特大疾病、重大流浪乞讨救助、城市“夹心层”救助、重大自然灾害及事故的人员和家庭，因就医、就学、就业、住房、生活困难等重大特殊救助，原则上由各业务牵头单位提出，报困难群众救助保障领导小组研究。	民政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教育体育局、应急管理局、卫生健康局、司法局，各乡镇	长期坚持

序号	重点工作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5	强化基本民生服务保障	提升农村留守儿童和孤困儿童关爱服务水平。坚持儿童利益优先理念，完善儿童福利制度。争取2020年新建农村儿童之家22个，全县达到98个，充分发挥村级“儿童之家”、乡村中心小学、城乡社区幼儿园平台功能和村级“督导员”作用，探索乡村中心小学、城乡社区幼儿园院长兼任“儿童之家”名誉家长长效机制，提高“儿童之家”运营效果。强化“关工委”关爱保护儿童救助协调机制，强化部门联动与协作配合，每年定期至少召开2次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孤残儿童救护事宜，着力解决孤困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儿童监护缺失、生活保障等突出问题。	民政局	县委组织部、县妇联、团县委，县教育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各乡镇	长期坚持
6		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以全国开展的“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救助管理服务质量提升年活动”为契机，改造、提升和完善流浪乞讨救助基础设施、救护服务设施、人脸图像识别功能等；加强部门联动，强化源头治理，常态化巡视检查，提升救助寻亲和流出地管理工作水平。	民政局	公安局、城市综合管理执法局、卫生健康局、各乡镇	2021年12月30日，长期坚持
7		强化残疾人福利保障。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完善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2020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在上年基础上提高50元以上。加强残疾人康复设施建设，以残疾人康复中心和特殊教育学校为平台，建立健全家庭照顾、社区照料、机构照护协调发展的长期照护体系。	县残联	卫生健康局、民政局，各乡镇	2021年12月30日，长期坚持

序号	重点工作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8	加强和改进基本社会服务	完善基本养老服务制度。落实自治区相关养老政策和相关要求，完善养老服务税收优惠、土地、建设和运营补贴、水电气暖等价格支持政策，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兴办养老服务机构，到2020年年底，全县每千人养老床位数达到35张以上。加快机构养老设施提升改造，提高特困人员集中供养质量和水平。推进社会养老和医养结合设施建设力度，争取自治区相关厅局支持，规划建设喊叫水地区和徐套地区养老院，发挥城乡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老饭桌作用，通过“公建民营”、政府购买服务、社会组织运营、社区“三社联动”等形式，提升城乡老年人和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服务质量。	民政局	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	2022年12月30日，长期坚持
9		深入推进殡葬管理服务。以《中宁县殡葬管理办法》《中宁县殡葬事业发展规划》实施为基础，加快完善以公益性为主体、盈利性为补充、节地生态安葬为导向的殡葬服务供给体系。建立健全部门联合执法监管机制，发挥基层组织和红白理事会作用，推进殡葬移风易俗，树立生态、文明、节俭殡葬新风尚，坚决杜绝豪华家族大墓、散埋乱葬、乱停乱放等违规行为。	民政局	自然资源局、城市综合管理执法局、公安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	2021年12月30日，长期坚持
10		创新婚姻登记管理服务。加强婚姻登记机关规范化建设，开展结婚颁证宣誓仪式创新，加强婚姻家庭法律法规宣传，推动婚俗改革，倡导和支持集体婚礼、纪念婚礼和慈善婚礼，引导树立低碳、文明、节俭的婚礼新风尚。强化离婚家庭司法调解，严格落实离婚“冷静期”，维护家庭社会和谐稳定。	民政局	县委文明办、司法局、县妇联、县人民法院	2021年1月30日，长期坚持

序号	重点工作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1	切实做好兜底保障工作	精准落实兜底政策。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制度、健全机制、强化措施、加强衔接，做到精准施策、精准发力、精准见效，切实兜住兜牢农村贫困群众基本生活底线，确保不漏一户、不少一人。强力推进“关于强化‘兜底’保障助力脱贫攻坚工作十二条政策措施”的贯彻实施，将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纳入保障范围，做到“应保尽保”。深入开展困难群众救助主动发现核查工作，对无法单独立户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员，在家庭收入核算时，分户计算，符合条件的按单人户纳入低保救助。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贫困人口，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按规定给予临时救助。	民政局	扶贫开发服务中心，各乡镇	2020年12月30日，长期坚持
12		建立健全政策衔接长效机制。加强农村低保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严格执行2020年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孤儿救助等提标政策标准。完善贫困群众低保渐退机制，对未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中家庭月人均收入高于低保标准的，给予6-12个月的渐退期，切实增强困难群众脱贫能力。	民政局	扶贫开发服务中心，各乡镇	2020年10月30日，长期坚持
13	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	强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加强党对城乡社区治理工作的领导，全面推行村（社区）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居）民委员会主任，“两委”班子成员交叉任职等工作；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城市社区工作者选聘管理及考核办法，推进城市社区专业工作者制度建设，增强社区干部担当作为的主动性。加强社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推进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引导社区社会组织自觉承担社会责任、强化服务能力、提升服务质量。	县委组织部	民政局、各乡镇	2020年9月30日，长期坚持

序号	重点工作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4		优化城市社区设置。按照每个城市社区 3000 至 5000 户规模标准，进一步优化和调整城市社区管辖服务范围；核定城市社区党支部、居委会、社区服务站工作人员职数；深化城市社区网格化管理，通过上级委派、居民代表推选、居民自荐等方式配齐配强社区网格员、小区单元长、楼栋长等，推进城市社区治理法治化、规范化。	县委组织部、民政局	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乡镇	2021 年 6 月 30 日，长期坚持
15	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	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创新群众参与基层社区治理体制机制，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建立基层社会治理样板示范点，通过购买社会组织服务方式，继续深入推行村级民主管理“55124”模式，完善做实村代会制度评估指标体系。切实发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作用，引导城乡社区居民（村民）主动参与和协助村（社区）开展协商自治，构建规范有序的社区居民、本村村民、驻社区单位等共同参与的社会治理平台。加强智慧社区建设，提高社区工作效率，严格落实民政部、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关于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的指导意见》，规范社区（村）出具证明、负面工作清单等、持续推进村（社区）减负增效，提升乡镇政府服务能力。	县委组织部、民政局	宣传部、政法委、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2021 年 12 月 30 日，长期坚持
16		提升社会组织监管和社会工作水平。严格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办法》引导建立社会组织向政府购买服务长效机制，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服务、社会建设等。建立健全社会工作者和志愿服务项目库，壮大基层志愿服务队伍。完善社工人才教育培训机制，争取到 2022 年，各乡镇及主要承担社会工作职能部门、各城市社区都具有社工初级以上人才。落实社会工作人才薪酬待遇，推动基层社会治理专业化。逐步形成政府主导、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群众共建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	民政局	宣传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体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	2021 年 12 月 30 日，长期坚持

中宁县城市社区设置及管辖区域优化方案

为进一步适应新形势下城市社区治理和社会事务管理的迫切需要，加强和改善城市社区服务、管理、治理能力建设。提升城市社区居民的生活环境和生活质量。结合我县城市社区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现有城市社区设置基本情况

近年来，随着我县城市建设区域扩大及城市人口增加（全县城市社区人口 195434 人），全县目前共设置城市社区 14 个，其中：宁安镇 8 个，分别是红苑、利民、南苑、振兴、杞苑、宁新、丰宁（原城关村）和朱营（原朱营村）社区。石空镇 2 个，丰安和金岸社区。新堡镇 1 个，安定社区；鸣沙镇 1 个，鸣雁社区；大战场镇 1 个，长山头社区；太阳梁乡 1 个，兴渠社区。其中县城主城区的 9 个城市社区中管辖人口最多的是宁安镇的红苑社区，管辖人口 25958 人，最小的是利民社区，管辖人口 6216 人。

二、城市社区设置和优化的基本原则

1. 坚持规模适度、边界明确、便于服务的原则。一般集中型社区控制在 3000-5000 户，分散型社区控制在 1000-3000 户；

2. 坚持尊重居民自治，以及居民认同感、归属感的原则；

3. 坚持社区设置与住宅小区设置相一致的原则。将相对独立小区，或某一个小区不同区域划分在同一社区；

4. 坚持以明显的城市地标性构筑物、建筑物或城市主干道路、交通主干线划界的原则。根据中宁实际，原则上按宁安东、西、南、北街，中央大道（109 线），南河子，黄河等做为社区划界的主要标志线；

5. 坚持社区对辖区各类社会事务管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无缝对接的原则。

三、城市社区优化设置规划

根据中宁县城市规划总体布局，结合宁安镇、新堡镇和大战场镇现有社区管辖范围差异较大以及县城新建小区无归属社区管辖的实际情况，拟调整宁安、新堡镇城市社区四至范围；在宁安镇、新堡镇和大战场镇新增设 8 个城市社区，撤销石空镇金岸社区。调整后全县城市社区为 21 个。

（一）四至范围不变的城市社区（7 个）

1. 宁安镇（3 个）

（1）振兴社区：四至范围为县城北街以东，正大路以西，裕民东街以南，宁安东街以北地区。配备 7 名社区干部。

（2）利民社区：四至范围为宁安西街以南，宁安南街以西，宁丰路以东，平安西街以北。配备 7 名社区干部。

（3）朱营社区：四至范围为平安西街以南，平安南街以西，宁丰路以东，新河路以北。配备 7 名社区干部。

2. 石空镇（1 个）

丰安社区：四至范围为 109 国道两侧及 S201 省道以北，狼巴沟以东地区。配备 9 名社区干部。

3. 大战场镇（1 个）

长山头社区：四至范围为西至同心渠，北至花豹湾沟，东至清水河，南至同心县河西镇。配备 5 名社区干部。

4. 鸣沙镇（1 个）

鸣雁社区：区域范围为鸣沙镇集镇四条街范围。配备 5 名社区干部。

5. 太阳梁乡（1 个）

兴渠社区：四址范围为西至包兰铁路，北至青铜峡市广武镇，东至黄河，南至石空镇新渠稍村。配备7名社区干部。

(二) 进行调整四至范围城市社区(6个)

1. 南苑社区：四至范围为西至宁安南街，北至宁安东街，东至正大路，南至新河路。配备9名社区干部。

2. 丰宁社区：四至范围为西至宁丰路，北至鸣雁路，东至宁安北街，南至宁安西街。配备7名社区干部。

3. 杞苑社区：四至范围为西至正大路，北至富民路，东至中央大道，南至宁安东街。配备9名社区干部。

4. 红苑社区：四至范围为西至宁安北街，北至富民路，东至正大路，南至鸣雁东路。配备9名社区干部。

5. 宁新社区：四至范围为西至正大路，北至宁安东路，东至中央大道，南至新河路。配备9名社区干部。

6. 安定社区：四至范围为西至宁安南街，北至新河路，东至新堡北街以及观园壹号以西，新堡东街、西街以南，南至七星渠。配备7名社区干部。

(三) 增设城市社区(8个)

1. 宁安镇增设城市社区(6个)

(1) 仁和社区：四至范围为西至中央大道，北至北二环路，东至亲水街，南至裕民东路。配备7名社区干部。

(2) 裕民社区：四至范围为西至宁安北街，北至鸣雁东路，东至正大路，南至裕民路。配备7名社区干部。

(3) 富民社区：四至范围为西至宁丰路，北至黄河，东至中央大道，南至富民路。配备5名社

区干部。

(4) 宁华社区：四至范围为西至中央大道，北至裕民东路，东至亲水街，南至南河子。配备5名社区干部。

(5) 杞韵社区：四至范围为西至宁丰路，北至富民路，东至宁安北街，南至鸣雁路。配备7名社区干部

(6) 新安社区：四至范围为西至新河路延伸段，北至新河路，东至宁安南街，南至七星渠。配备5名社区干部。

2. 新堡镇增设城市社区(1个)

柳青社区：四至范围为西至新堡北街以及乳品厂以东，北至新河路，东至中央大道，南至新堡东街。配备社区干部职数9人。

3. 大战场镇增设城市社区(1个)

庆丰社区：四至范围为东至中宝铁路隧道，西至牛羊市场，北至高速公路，南至元丰二队副二林带路。配备7名社区干部。

(四) 撤销城市社区(1个)

按照金岸社区群众意愿，撤销石空镇金岸社区，恢复原新桥村和太平村。

四、社区服务用房

新增社区辖区内有新建小区的，由房地产开发企业无偿为社区配备社区用房；无新建小区的，由政府通过调剂或置换的方式进行配建，使社区功能更加完善，更好地为辖区居民开展服务。

五、其他情况

凡在社区辖区居住的居民，无论户籍是否在本辖区(其它县市区的除外)，其社会事务均由居住地社区管辖；在没有增设社区之前，凡涉及到无社区管辖的问题，一律按照便民原则，由就近社区代为管理。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宁县大气、水、土壤环境保护隐患问题 大排查大整治“回头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0〕54号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

现将《中宁县大气、水、土壤环境保护隐患问题大排查大整治“回头看”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大气、水、土壤环境保护隐患问题 大排查大整治“回头看”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中卫市党委和政府工作部署要求，现决定自2020年10月10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全面开展全县大气、水、土壤环境保护隐患问题大排查大整治“回头看”工作，结合本次排查整治“回头看”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回头看”工作任务

根据中共中宁县委员会办公室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大气、水、土壤环境保护隐患问题大排查大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宁党办发〔2019〕217号）文件中确定的排查范围、

排查整治内容、牵头单位、配合单位，全面开展“回头看”工作，通过对隐患问题再次逐项进行现场核查，进一步巩固大排查大整治成果，确保排查整治工作不留盲区、不留死角、不留隐患。

二、“回头看”工作范围

全县所有工业企业、建筑施工工地、散煤销售使用用户、餐饮服务业单位、秸秆焚烧行为、汽车喷涂维修行业、大型柴油货车等重型车辆；河流湖泊、北河子沟、红柳沟（南河子）等河湖沟渠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

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三、“回头看”工作内容

本次排查整治“回头看”共分七个组进行，分别为工业企业“回头看”排查组、建筑施工工地和餐饮服务业单位“回头看”排查组、秸秆焚烧行为“回头看”排查组、散煤销售使用用户和汽车喷涂维修行业“回头看”排查组、大型柴油货车等重型车辆“回头看”排查组、河湖沟渠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回头看”排查组、中央、自治区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回头看”排查组。

(一)对工业企业进行“回头看”。对石空工业园区、宁新工业园区、瀛海工业园区、新水工业区等全县范围内所有工业企业未批先建、批建不符、未建先投、越权审批等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执行不到位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不正常偷排、超标排放环境违法行为，利用渗坑、暗管排放污水行为，在厂区外废弃矿坑、沟塘等区域内采用掩埋措施遮盖固体（废险废物）、不规范处置危险废物行为，环境应急设施不正常运作、围堰缺损、应急事故池未保持放空状态等违法行为全面进行“回头看”。

牵头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责任人：吴建斌、贾志荣

配合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31日前

(二)对建筑施工工地和餐饮服务业单位进行“回头看”。对县城建成区内所有建筑工地落实“6个100%”扬尘防控措施进行“回头看”，对落实不到位的，全面停工整改。对县城建成区内所有餐饮

服务单位（包括酒店、餐厅、酒吧、卡拉OK厅）使用炉灶炉具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对使用烟煤进行作业的，全部责令改为电或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人：孟跃军

配合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完成时限：2020年11月30日前

(三)对秸秆焚烧行为进行“回头看”。对全县各乡镇田间地头及高速公路、滨河南路、滨河北路、S201线、S101线和中鸣公路等沿线秸秆焚烧焚烧行为进行“回头看”，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确保县域范围内不见烟雾、不见火光、不见黑斑。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张庆国

配合单位：县公安局

完成时限：2020年11月30日前

(四)对散煤销售使用用户和汽车喷涂维修行业进行“回头看”。对城市建成区内所有城中村、城边村等散煤销售、使用用户进行“回头看”，对使用煤炭硫分、灰分不符合宁夏民用煤炭质量标准的散煤销售点，全部取缔。对使用煤炭硫分、灰分不达标的散煤用户，全部推广使用清洁煤；对县城、汽车城、石空镇汽车喷涂维修行业进行全面排查，对露天喷涂作业、无废气治理设施的全部取缔。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人：张琦

配合单位：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31日前

(五)对大型柴油货车等重型车辆进行“回头

看”。对中央大道 109 复线大型柴油货车等重型车辆进行“回头看”，在黄河大桥和高速路口设置卡口，黄河大桥卡口向南通行车辆左转沿滨河路向西环路行驶绕行，高速路口卡口向北通行车辆沿南环路绕行行驶。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责任人：李芳

配合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

完成时限：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

（六）对河湖沟渠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进行“回头看”。对黄河、清水河中宁段，南北河子沿线等排污口、退水口进行“回头看”，取缔非法排污口，对退水口（强排口）设置标识，对沿岸堆放的固废、石料堆场等进行清理。对辖区内沟渠沿线乱堆畜禽养殖粪便、乱倒垃圾、污染排水沟（渠）、异味扰民等群众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头看”。对照《中宁县康滩饮用水源地问题核查与对策》清单，对康滩水源地保护区内存在的畜禽养殖、枸杞加工点等污染源整治情况进行“回头看”。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各乡镇

责任人：胡斌、张庆国、贾志荣、各乡镇主要负责人

配合单位：县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七）对中央、自治区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从群众反复投诉、反映强烈的敏感、热点问题入手，进一步对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的各类问题和转办件，持续开展“回头看”，全面排查、逐项审核，确保已整

改问题不反弹，不衍生新问题，进一步巩固整改成效。

牵头单位：各群众信访投诉件责任单位

责任人：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

配合单位：各群众信访投诉件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部署，细化措施。各“回头看”排查组要充分认识到开展此次大气、水、土壤环境保护隐患问题大排查大整治“回头看”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要按照方案确定的排查范围、排查整治内容，认真安排部署，细化工作措施，全面开展“回头看”工作。

（二）加强协作，强化整治。各“回头看”排查组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要密切协作，紧密配合，倒排工期，对前期未完成整改的问题，加强督办，对“回头看”中发现的新问题，明确整改责任，加快整改，确保全面完成整改。

（三）加强督查，严肃追责。政府督查室联合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每月对各排查组排查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实地督查，对督查发现的问题形成督查报告，上报县委、政府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对排查工作不力，整改进度滞后的，将严肃追责。

（四）加强调度，强化成效。各“回头看”排查组每月 20 日前要将排查工作进展情况上报至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纸质版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上报至 2001 室，电子版发送至邮箱：904737851@qq.com），由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汇总整理后上报至中卫市生态环境局，确保“回头看”工作取得实效。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宁县 2020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自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0〕56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中宁县 2020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自查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 2020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自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保证我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顺利完成，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十三五”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17〕279 号），结合我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评价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建设天蓝、地绿、水

美的美丽宁夏”要求，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加快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坚持生态主导保护优先，把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做为首要任务，加强生态环境监管和评估，减少对生态系统的干扰和破坏。按照自治区的统一部署，按时完成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自查工作。

二、工作任务

（一）完成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指标体系中自然生态指标和

环境状况指标的填报工作。

(二)完成生态环境保护与管理指标的上报工作。

(三)完成县域空气环境质量监测、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重点污染源监测及数据上报工作。

(四)完成中宁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自查工作并完成报告的编写、上报工作。

(五)开展县域内生态功能区环境保护工作。

三、技术指标及部门分工

各部门负责的技术指标根据《关于加强“十三五”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17〕279号)《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实施细则》要求执行。同时,根据我县实际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详见附件)

四、环境监测任务及质量控制措施

加强对第三方监测机构日常考核管理,确保监测数据质量。我县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采用委托第三方监测方式开展。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配合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组织开展质控检查工作。主要采取现场采样检查、比对抽测、盲样考核与记录资料检查;实验室质控检查;环境监测报告复核等方式进行质控检查,并对质控检查结果进行现场反馈。同时,加强环境空气自动站运行维护管理,确保运行正常,数据传输稳定。

五、工作进度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10月10日前)。召开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宣贯国家、自治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要求,开展业务培训,布

置工作任务。

(二)数据报送阶段(2020年10月15日前)。

各相关单位完成基础资料的填报并报送至中宁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三)汇总上报阶段(2020年10月25日前)。完成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自查工作,并完成自查报告编写,上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四)现场核查阶段(2020年12月1日前)。迎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财政厅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的现场核查。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了确保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自查工作的顺利完成,成立了中宁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自查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自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 妥大君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组长: 张志刚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蒋文韬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成 员: 郭吉鹏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刘 德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严旭祥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方 强 县财政局局长

谢福才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孟跃军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贾志荣 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局长

胡 斌 县水务局局长

张庆国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武慧琴 县统计局局长

王丽婧 县气象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贾志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各部门要严格按照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的相关部署，加强衔接协调，明确职责分工，将责任分解落实到人，建立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长效机制，确保考核工作顺利实施。

(二) 统一工作部署。各部门要加强合作，统一部署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扎实开展、有序推进。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做好数据采集与报送、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基础能力建设等工作。

(三) 加强经费保障。财政局要建立健全全县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经费保障机制，每年

安排不少于 100 万元的考核监测工作经费（包括环境空气、污染源、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监测等工作经费），确保顺利完成全县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

(四) 确保任务落实。各部门于 10 月 15 日前，按照工作人员填报、分管领导审核、主要领导负责的材料报送程序，经部门主要领导签字加盖公章后报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五) 严格质量控制。考核工作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及规范组织实施，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及其负责人应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审核把关，强化监督管理，逐步完善生态环境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

附件：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数据填报任务分解表

附件

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数据填报任务分解表

序号	材料类型	材料名称	填报单位	备注
1	指标证明材料	国土面积证明材料	自然资源局	
2		林地指标证明材料	自然资源局	
3		草地指标证明材料	自然资源局	
4		水域湿地指标证明材料	水务局	
5		耕地和建设用地指标证明材料	自然资源局	
6		未利用地指标证明材料	自然资源局	

7		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指标证明材料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指标证明材料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		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证明材料	财政局	
10		产业增加值指标证明材料	统计局	
11	污染源基本信息表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12	生态环境保护 与管理	生态环境保护创建信息表	自然资源局	
13		生态保护红线区等受保护区域信息表	自然资源局	
14		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支出	财政局	
15		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定情况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6		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考核情况	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园区管委会	
17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情况	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18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信息表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污水处理厂	
19		垃圾填埋场信息表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		考核工作组织情况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21	生态环境保护 工作情况	县域环境生态保护工作情况	此项须由各单位填报2018年度生态保护与建设工程实施、资金投入及获得成效情况，并提供文件支撑材料，由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汇总	
22		县域概况及其他情况说明	政府办公室	
23	其他信息	县域自然、社会、经济基本情况表	统计局、农业农村局	
24		农村环境连片整治情况表	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乡镇	
25		土地利用信息表	自然资源局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宁县进一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0〕5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宁县进一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任务分工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进一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任务分工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和中卫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部署，加快推进我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确保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顺利推进，现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安排部署，根据《2020年自治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宁信用办〔2020〕3号）《中卫市2020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卫政办发〔2020〕51号）要求，紧紧围绕强化信用基础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支撑“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任务深

入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全面提升全县信用水平，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信用基础建设。

1. 健全日常工作机制。各相关部门（单位）建立健全信用体系工作制度，按照机构改革职能划转要求，及时理顺信用工作推进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安排专人落实信用工作，加强各部门间协调配合。

2. 完善信用信息应用机制。各相关部门（单位）持续推动查询使用信用信息嵌入行政审批、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等工作流程，拓展信用应用。推动分

级分类监管、红黑名单认定、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等制度落地。

3. 强化信用信息公开。推动“双公示”工作常态化，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七日内“双公示”工作，除涉及个人的行政处罚信息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严格按照国家要求，自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上网公示。

（二）构建新型信用监管机制。

4. 创新事前监管模式。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加快梳理适用信用承诺的行政许可事项，分行业领域制定实施信用承诺制的工作细则、编制格式规范的信用承诺书模板，报县信用办（发展改革局）汇总归集并依托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将市场主体承诺履行情况计入信用记录，并将违背信用承诺的主体列入重点监管范围。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事项中，拓展信用报告应用范围。

5. 完善事中监管机制。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和档案。鼓励市场主体自主自愿申报信用信息。各行业管理部门结合行业管理数据，探索行业信用评价模型，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对监管对象根据信用等级高低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对信用较高、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提升政府监管效能。

6. 强化事后监管措施。各相关部门（单位）结合行业法规制度和自治区厅局印发的联合奖惩备忘录，建立联合奖惩措施清单，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开。对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市场主

体，依法依规对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进行失信惩戒，并将相关失信行为记入其个人信用记录。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出现违法失信行为的，要通报上级主管单位和审计部门；工作人员出现违法失信行为的，要通报所在单位及相关纪检监察、组织人事部门。建立完善各领域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制度，规范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明确认定依据、标准、程序、异议申诉和退出机制。

（三）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7. 探索开展信用惠民便企工作。各相关部门（单位）结合我县实际，探索开展“信易贷”“信易批”“信易游”等“信易+”信用惠民便企工程。各行业管理部门为守信市场主体在企业开办、行政审批、融资贷款、公共资源交易便利、政府性资金及优惠政策等方面提供优先支持，让守信企业在经济社会活动中受益，提升市场主体对信用有价的认同感。

8.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大力推进招商引资、政府债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重点领域的政务诚信建设。持续整治“新官不理旧账”等问题，建立政府失信责任追溯和承担机制，对各类企业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等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而受到的损失依法予以补偿。持续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依托自治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政府部门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构建政务诚信的长效机制。

9. 推进审批服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各相关部门（单位）在行政审批过程事前环节嵌入信用承诺，增加容缺受理审批事项，实现在行政审批和政务服

务过程中实时查询和使用信用信息，对黑名单主体进行必要的限制，对红名单主体提供容缺受理和绿色通道服务，助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三、个性任务

(一) 县人民法院具体任务。

1. 建立健全全县失信被执行人公开、执行联动机制，做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认定、发布、联合惩戒、警示约谈及信用修复工作。

2. 落实国家出台的《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县委宣传部具体任务。

1.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加强诚信文化和信用知识宣传教育，建立诚信文化宣传常态化和长效机制。

2. 强化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文明行业创建的建设要求。

(三) 县发展和改革局具体任务。

1. 统筹做好全县信用体系建设，贯彻落实自治区、中卫市有关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制度和政策，研究制定我县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制度和政策。

2. 督促各相关部门按时报送信用信息及有关数据，组织各相关部门开展信用联合奖惩工作，督促各相关部门建立行业信用修复机制，推进信用修复工作。

3. 抓好检查督办通报工作，建立完善信用保障机制。

(四) 县教育体育局具体任务。

1. 切实加强青少年诚信教育，打牢诚信建设基础，以学校为主阵地，将诚信教育纳入全县中小学学生思想品德教育。

2. 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推进教育

领域信用状况监测评价，逐步建立全县教育机构、教师等信用主体的信用评价体系，建立健全教育机构信用信息档案，推动建立教师个人信用档案。

3. 推动体育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对市场主体开展综合信用评价，建立“警示约谈机制”，通过警示约谈失信对象，引导其主动进行信用修复。

4. 按照体育总局关于《体育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配合自治区体育局做好“体育市场黑名单”认定、发布、惩戒、警示约谈等工作。

(五) 县科学技术局具体任务。

1. 推动科研诚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提高科研项目相关责任主体的信用意识，联合部门开展科技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2. 落实国家出台的《关于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00号）。

3. 及时曝光一批科研失信单位和个人，对企业、事业单位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有严重失信行为，计入企事业单位信用记录，并根据实际情况，计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的个人信用记录。

(六)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具体任务。

1. 负责工业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信用建设工作方案和相关制度，抓好全县工业企业的诚信教育，树立企业法人及主要负责人的诚信意识。

2. 引导做好工业领域相关失信市场主体信用修复工作，鼓励失信主体通过参加信用修复培训班、提交信用报告、到期信用修复、履行法定义务等方式进行信用修复。

(七) 县公安局具体任务。

负责全市公安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信

用建设工作方案和相关制度，健全警务人员个人信用档案，全面提高司法公信力。

（八）县民政局具体任务。

1. 推进社会救济、社会团体、殡葬等领域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信用建设工作方案和相关制度，研究制定我县社会组织信用评价制度和分类监管机制，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2. 落实国家出台的《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42号）《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3. 按照民政部印发《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 第60号），做好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认定、发布、惩戒、警示约谈及信用修复工作，相关信息报县信用办推送至中卫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开展联合惩戒。

（九）县司法局具体任务。

1. 建立健全全县司法服务机构信用信息档案及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建立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员和基层法律服务等重点人群个人信用档案，依法依规将年度考核结果、相关违法违纪违约行为等信用信息纳入档案。

2.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重大决策事项公示和听证制度，拓宽公众参与政府决策的渠道，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社会监督和约束机制，配合完善对制定规范性文件广泛征求社会意见的工作机制。

（十）县财政局具体任务。

1. 负责全县政府采购、会计从业等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信用建设方案和相关制度，探索建立会计、政府采购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模式，

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2. 落实国家出台的《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641号）《关于对会计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77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

3. 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会计人员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8〕9号），建立健全全县会计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做好严重违法失信会计人员黑名单认定、发布、惩戒、警示约谈及信用修复工作，相关信息报县信用办推送至中卫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开展联合惩戒。

4.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以政府采购、PPP项目、地方政府债务为重点，加强政务公开和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设，认真监督相关事项合同履约和兑现情况，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增强企业信心。

5. 落实国家出台的《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457号）。

6. 推进全市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业、融资性担保公司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行业信用制度及管理，积极开展行业分级分类监管，整治行业乱象。

（十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体任务。

1. 负责全县社会保障、劳动用工等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信用建设工作方案和相关制度。

2. 落实社会保障、劳动用工等人社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根据不同信用分类等级，有针对

性地实施差异化监管。

3. 落实国家出台的《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058号）、《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4.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规〔2017〕16号），做好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认定、发布、惩戒、警示约谈及信用修复工作，相关信息报县信用办推送至中卫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开展联合惩戒。

（十二）县自然资源局具体任务。

1.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信用建设工作方案和相关制度。

2. 建立监督对象信用分类监管机制，对市场主体开展综合信用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广泛应用于国有土地出让、采矿权出让、政府投资项目等领域。

3. 引导做好自然资源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失信修复工作，鼓励失信主体通过参加信用修复培训班、约谈、鼓励企业提交信用报告、到期信用修复、履行法定义务等方式进行信用修复。

（十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体任务。

1. 推进全县房地产、建筑等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分管行业内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对市场主体开展信用评价，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2. 落实国家出台的《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206号）。

3. 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做好严重

违法失信名单认定、发布、惩戒、警示约谈及信用修复工作，相关信息报县信用办推送至中卫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开展联合惩戒。

4. 结合全县实际制定信易住等“信易+”守信激励工作方案，全面落实信易住等“信易+”守信激励场景，对于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和个人，提供优惠便利服务。

5. 加强商务诚信建设，加强建设工程等领域招标投标违法失信行为信息公开和共享，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建立建设工程等领域政府工作人员失信责任追溯制度。

（十四）县交通运输局具体任务。

1. 推进交通运输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本行业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和从业人员个人信用档案。

2. 落实国家出台的《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74号）《关于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553号）《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3. 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界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和相关责任主体有关事项的通知》（交办公路〔2017〕8号）《交通运输部关于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交政研发〔2018〕181号），认定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和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红名单），相关信息报县信用办推送至中卫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开展联合惩戒。

（十五）县水务局具体任务。

1. 负责全县水利建设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信用建设工作方案和相关制度。

2. 建立事前信用承诺制度，在办理行政许可等环节全面建立市场主体准入前信用承诺制度。加强事中信用分类监管，在涉水行政许可、涉水行政处罚等领域建立事中信用分类监管制度。

(十六) 县农业农村局具体任务。

1. 推进全县农业农村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信用建设工作方案和相关制度，加大诚信宣传力度，引导农业行业诚信经营。

2. 落实国家出台的《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十七) 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具体任务。

1. 推动全县商贸物流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工作方案和相关制度。

2. 重点开展全县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家政企业信用信息和家政服务人员个人信用档案，对其进行信用评级，分级分类监管，促进我县家政服务业健康规范发展。

3. 落实国家出台的《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277号）《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发改财金〔2017〕1943号）《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943号）。

4. 按照商务部关于《商务信用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指导县（区）商务部门做好惩戒名单认定、发布、惩戒、警示约谈及信用修复工作，相关信息报县信用办推送至中卫市信用信息共享

平台开展联合惩戒。

5. 推进全县招商引资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建立完善信用建设工作方案和相关制度，严格规范招商引资行为，认真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各类合同、协议，督促各有关部门不得以主要领导变更为由毁约。

(十八)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具体任务。

1. 推进全县文化市场、旅游、广电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信用建设工作方案和相关制度，建立全县文化市场、旅游领域从业人员个人信用档案，相关信息报县信用办推送至中卫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开展联合惩戒。

2. 落实国家出台的《关于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3. 按照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文旅市场发〔2018〕30号）《旅游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文旅市场发〔2018〕119号），认定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和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红名单），相关信息报县信用办推送至中卫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开展联合惩戒。

(十九) 县卫生健康局具体任务。

1. 推进全县医疗卫生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医疗卫生机构信用信息和医师、执业药师等从业人员个人信用档案，广泛开展医疗机构、医师、护理人员职业道德诚信教育，营造诚信守法的行业大环境。

2. 建立全县医疗卫生机构分级分类监管机制，

将“执法+教育”紧密结合，建立“警示约谈机制”，通过警示约谈失信对象，引导其主动进行信用修复。

(二十) 县应急管理局具体任务。

1. 推进全县安全生产等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危化、矿山及规模以上工贸企业信用监管机制，将“执法+教育”紧密结合，建立“警示约谈机制”，通过警示约谈失信对象，引导其主动进行信用修复。

2. 落实国家出台的《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3. 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行为开展联合激励的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133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49号），认定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和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红名单），相关信息报县信用办推送至中卫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开展联合惩戒。

(二十一) 县统计局具体任务。

1. 推进全县统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建立完善信用建设工作方案和相关制度，建立健全企业统计信用评价制度和统计从业人员信用档案，推动行业自律。

2. 落实国家出台的《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发改财金〔2018〕1862号）。

3. 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管理办法（试行）》《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企业统计信用信息和统计从业人员信用档案，认定企业统计信用状况，记录统计从业

人员的统计信用行为信息，依法依规公示企业统计失信情况、统计从业人员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相关信息报县信用办推送至中卫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开展联合惩戒。

(二十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具体任务。

1. 进一步完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管理共享、使用和校核纠错机制，全力推进个体工商户存量代码转换工作，力争重错码率降到0.06%以下。

2. 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推进产品质量、食品药品等领域信用分级监管，对市场主体开展综合信用评价，将“执法+教育”紧密结合，建立“警示约谈机制”，通过警示约谈失信对象，引导其主动进行信用修复。

3. 广泛开展诚信示范企业、诚信单位、诚信示范街区、诚信经营示范店等各具特色的诚信实践活动。

4. 落实国家出台的《关于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962号）《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202号）《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2号）。

5. 按照《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3号），配合自治区做好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认定、发布、惩戒、警示约谈及信用修复工作，相关信息报县信用办推送至中卫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开展联合惩戒。

6. 加强商务诚信建设，在强化价格执法检查与反垄断执法，依法查处捏造和散布涨价信息、价格

欺诈、价格垄断等价格失信行为，对典型案例予以公开曝光，规范市场价格秩序。

(二十三) 县医疗保障局具体任务。

1. 负责全县医疗保障行业信用建设工作，建立完善信用建设工作方案和相关制度，建立医疗保障系统国家工作人员和医保服务医师个人信用档案记录制度，完善行业信用承诺机制。

2. 建立集中采购药品中标生产企业和配送企业诚信服务制度，对出现不按合同供货、不能保障质量和供应等采购失信行为的企业，及时采取相应的惩戒、退出等措施，并依法依规建立失信记录，相关信息报县信用办推送至中卫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开展联合惩戒。

(二十四)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具体任务。

牵头引导政务服务窗口开展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为市场主体办理注册、审批、备案等相关业务时，适时开展标准、规范、便捷的法律知识和信用知识教育，提高经营者依法诚信经营意识。

(二十五) 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具体任务。

1. 推进生态环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监督对象信用分类监管机制，对行业监管对象开展综合信用评价。

2. 落实国家出台的《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580号)。

3. 引导做好生态环境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失信修复工作，鼓励失信主体通过参加信用修复培训班、约谈、鼓励企业提交信用报告、到期信用修复、履行法定义务等方式进行信用修复。

(二十六) 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税务局具体任务。

1. 按要求进行纳税信用等级评价，定期将A级纳税人名单进行公布，严格执行纳税信用动态调整程序和标准，积极引导纳税人进行信用修复，通过办税服务厅、税务网站、微博、微信等多种渠道，加强守信教育，推动纳税人依法诚信纳税。

2. 落实国家出台的《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

3. 深化“银税互动”，联合金融机构推出普惠金融服务，申请“银税互动”贷款的受惠企业范围由纳税信用A级和B级企业扩大至M级企业。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各相关部门(单位)要清醒认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性，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强化组织领导，安排专人认真开展工作。

(二) 压紧落实责任。各相关部门(单位)认真对照《分工方案》中的重点任务及个性任务，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单位)落实措施。大力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三) 加强督查考核。各相关部门(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按照责任要求，积极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会同县委、政府督查室加大督查检查力度，对工作开展缓慢、推诿严重的部门(单位)一律扣除相应绩效考核分数。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宁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0〕6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宁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报请县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全县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依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操作指南》）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2号）等相关政策，现就分阶段推进中宁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制定总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

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理念，按照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要求，依据《办法》及自治区《方案》，全面铺开、分阶段推进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逐步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为推进全县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现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奠定基础。

（二）基本原则。坚持资源公有，坚持自然资源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坚持物权法定，依法依规确定自然资源的物权种类和权利内容、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和行使代表。坚持统筹兼顾，在新的自然资源管理体制和格局基础上，与相关改革做好衔接。坚持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

构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体系，实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与不动产登记的有机融合。坚持发展和保护相统一，加快形成有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新空间格局，坚持分级和属地相结合，按照分级和属地相结合的方式，对自然资源进行管辖。

（三）工作目标。按照《办法》《指南》及自治区《方案》的相关要求，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充分利用第三次国土调查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用4年时间，首先配合国家和自治区级层面做好我县范围内国家级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地、大河大湖及跨省、市县的河流、生态功能重要的自然资源的资料收集、通告发布、地籍调查、权属争议、公告发布等基础工作，同时做好本行政区域范围内河流湖泊、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以及其他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

通过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清晰界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逐步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边界，推进确权登记法治化，为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提供基础支撑和产权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配合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开展区级层面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配合做好中宁县辖区范围内国家层面，国家委托自治区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保护区天湖国家湿地公园、黄河干流中宁段自然资源和生态空间确权登记工作。配合做好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做好青铜峡库区湿地自然保护区、石峡沟自然保护

区、清水河（中宁段）流域生态功能重要的湿地和草原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空间确权登记工作。

（二）开展辖区范围内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参照国家及自治区开展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工作流程和要求，开展中宁县辖区范围内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依据各类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结果，关联公共管制要求，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1. 开展自然保护地范围内的确权登记工作。依据各类自然保护地设立、审批等资料划定登记单元界线，充分利用第三次国土调查、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等收集到的成果确定资源类型、分布，并开展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地籍调查。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内的资源不再单独划分登记单元。同一区域内存在多个自然保护地时，以自然保护地的最大范围划分登记单元。通过确权登记，明确自然保护地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数量、质量、种类、分布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

2. 开展河流湖泊等水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依据《办法》及中宁县河湖水域划界成果，以中宁县人民政府公告的河湖管理范围为基础，结合堤防、水域岸线划定登记单元，对本辖区内除自然资源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直接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河流、湖泊等承载水资源的土地开展地籍调查。通过确权登记，明确河流自然资源的范围、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

3. 开展湿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依据湿地资源调查和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划定湿地登记单元界线，对本辖区内除自然资源部、自治区自然资

源厅直接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湿地开展地籍调查。通过确权登记明确湿地自然资源的范围、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

4. 开展森林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依据森林资源清查、森林资源现状调查、国家公益林区划界成果、林地保护等级评估报告及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开展辖区内森林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调处工作，对已登记发证的森林资源做好林权权属证书与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衔接，进一步核实相关权属界线；对尚未颁发林权证书的森林资源，以所有权权属为界线单独划分登记单元，进行所有权确权登记。

5. 开展草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依据草地资源专项调查、草原承包经营权和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对本辖区内除自然资源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直接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草原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调处工作，对已登记发证的草原资源做好草原承包经营权证书与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衔接，进一步核实相关权属界线；对尚未颁发草原承包经营权证书的草原资源，以所有权权属为界线单独划分登记单元，进行所有权确权登记。

6. 开展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确权登记工作。依据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储量利用现状调查数据库、矿产资源储量审批认定和备案文件、矿山储量年度报告和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划定登记单元界线，调查反映各类矿产资源的探明储量状况。通过确权登记，明确矿产资源的数量、质量、范围、种类、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

(三) 做好登记信息系统管理、共享工作。按照统一的数据库标准，使用全国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实现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统一管理、实时共享，并实现与不动产登记信息、第三次国土调查、专项调查信息的实时关联，建立县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数据库，做好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与水利、生态环境、林草、财税等相关部门自然资源管理信息互通共享工作，服务自然资源资产的有效监管和保护。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起，利用4年左右的时间基本完成全县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一) 2020年度。配合完成青铜峡库区湿地、清水河（中宁段）等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配合国家自然资源登记机构开展黄河干流（中宁段）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同时开展全县重要河流水域确权登记。在全面完成重要河湖水域划界确权工作的基础上，年底前全面完成重要河湖水域等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制定《中宁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方案》；县自然资源局根据总体工作方案，制定本县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年度工作计划，启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

(二) 2021年至2022年。配合自然资源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开展中央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国家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重要的湿地及贵重稀有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空间确权登记工作。县自然资源局根据县政府下发的总体工作方案及年度计划，分批有序地开展自然保护地、湿地、草原、矿产资源、森林等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三) 2023年及以后。我县在基本完成重点区

城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的基础上,开展非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最终实现全县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全覆盖目标,加强信息化建设和成果应用,总结经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中宁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领导小组,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成员单位由县自然资源局、财政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及各乡镇人民政府组成,定期研究重大事项,协商解决重大问题。县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负责制定总体工作方案、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工作力量,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完成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任务。

(二)强化统筹配合。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加快工作进度。县自然资源局要与各成员单位加强沟通协调,严格数据质量审核,不折不扣完成全县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任务。县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

县分局等部门(单位)要加快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河湖水域管理范围划定公告、自然保护地体系改革等工作进度,支持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做好自然资源权籍调查、界线核实、权属争议调处等相关工作。县纪检监察部门要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及时叫停和纠正违法违规、损害所有者权益的登记行为。

(三)落实资金保障。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经费由县自然资源局和相关部门根据工作内容和工作量测算后向县财政部门申报预算,将确权登记工作经费纳入本年度县级财政预算,并予以保障。

(四)加强宣传培训。各乡镇、有关部门(单位)要全面大力宣传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重要意义,为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县自然资源局要组织好人员积极参加区、市业务主管部门的业务技术培训,提升队伍素质,加强自然资源登记专业人才培养。

附件:中宁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附件

中宁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组织实施、业务指导和督导检查。会同有关部门编制中宁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和年度实施方案,会同有关部门和各乡镇开展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调处工作。负责开展中宁县辖区内自然保护地、湿地、草原、森林等自然资源确

权登记工作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统筹保障中宁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数据库建设工作经费,并按年初部门预算执行,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负责提供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水功能区划、生态保护红线成果,配合

县自然资源局制定中宁县年度实施方案、划定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县水务局：负责提供相关水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基础资料信息，做好工作衔接，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制定中宁县年度实施方案、划定水流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开展水流自然资源补充调查工作，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和各乡镇开展水流自然资源确权争议

调处工作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的相关资料，提供农村土地测绘调查等相关基础数据。

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完成本辖区范围内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和权属争议调处工作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宁县 2020 年农用残膜清理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0〕6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中宁县 2020 年农用残膜清理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报请县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 2020 年农用残膜清理项目实施方案

为加强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和残膜污染整治工作，有效治理“白色污染”，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提升农业绿色

可持续发展能力，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大力推进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进一步建立完善政府引导、政策扶持、绩效考核的农用残膜回收利用工作运行机制的思路，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加快残膜机械化回收技术推广，整村连片推进，促进农田废旧地膜变弃为用、变废为宝，残膜回收利用长效机制基本建立，确保田间地头无裸露残膜，村庄、道路、林带无飘挂残膜，农田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二、目标任务

2020年，完成白马、鸣沙、喊叫水、徐套、大战场（长山头社区）、恩和、石空、余丁8个乡镇32.15万亩硒砂瓜、小番茄等作物种植区域农用残膜机械化清理回收，残膜回收率达到90%以上。

三、工作任务

（一）建立健全运营机制。按照“先建机制、后建工程”的治理要求，由中宁县众汇嘉润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汇嘉润集团公司”）为主导，全面负责全县农用残膜清理项目作业内容。同时，以自主化经营为经营思路，全面开展日常管理和运营。

（二）加强机械捡拾投入。众汇嘉润集团公司按照各乡镇硒砂瓜等作物种植面积，租用相应数量的农机、残膜回收机、残膜转运车，并统一管理使用。

（三）全面启动农用残膜清理计划。

1. 推进残膜清理。由农机（拖拉机）、残膜回收机形成机组，用于残膜清理，并为每套机组配备一名农机驾驶员、两名残膜捡拾员。残膜捡拾员分派在田埂两侧，由农机驾驶员驾驶农机来回清理残膜，残膜捡拾员及时将残膜捡拾到残膜转运车中，所有机组将同时工作，每套机组的工作量约为100亩/天，利用5个月工时完成全县残膜清理工作。

2. 做好残膜回收。众汇嘉润集团公司将充分利用再生资源公司优势，选定优质残膜回收商户，并与其签订合同，由其派车到指定残膜堆放点拉运回收。

（四）明确人员设置及待遇。

1. 人员设置及管理。众汇嘉润集团公司委派相应管理人员，对9个乡镇的农用残膜清理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和运营，在公司的统一调配下，根据不同乡镇的工作量和设施、设备情况，一次规划、分步实施，适时调度、合理利用，以机械代替人员清理，减少残膜捡拾员使用数量，提高机械使用率和残膜清理作业品质、效率。

2. 残膜捡拾员和农机驾驶员人员的聘用管理。在充分摸底调查的基础上，核定残膜捡拾人员及农机驾驶人员数量，按照精准扶贫政策和相关要求，对各乡镇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户、低保户等贫困待业人员优先录用。自确定接收基准日起，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聘用人员与原乡镇或外包单位解除劳动（劳务）关系。同时，根据个人实际情况，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依法与众汇嘉润集团公司建立劳务关系并签订短期劳动合同。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众汇嘉润集团公司要认真制定残膜清理回收工作方案，切实做到统一领导、分工负责、责任到人、措施到位，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打好组织基础。县农业农村局要履行监管责任，负责监督指导废弃农膜回收利用网络体系建设，督促、收集、报送、通报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实施进展情况，组织对回收利用任务完成情况开展督查和绩效评估。

（二）落实资金管理。县财政安排农用残膜清理项目资金1021万元，有效保障残膜捡拾员、农机

驾驶员配备，残膜转运车辆及运行维护费用、残膜回收机及运行维护费用、农机车辆及运行维护费用等资金投入。如因油价、人工工资等调整和增长及清扫的范围持续扩大、环保设施设备增加等，后续清扫保洁费用将根据实际增长额度适度予以增加。众汇嘉润集团公司要做到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严格按实施方案要求使用资金，确保项目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三)严格履职监管。为了确保农用残膜回收，防止残膜二次外流，污染环境，众汇嘉润集团公司要与收购人层层签订收购合同，并严格执行收购标准，做好残膜回收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同时，要成立工作督导组，定期到残膜清理乡镇进行

督查，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协调处理，保证残膜清理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四)加大宣传引导。各乡镇要充分认识残膜清理工作的重要性，加大宣传力度，重点宣传残膜对农田的危害，清理残膜保护农田生态环境，减少农业面源污染的重要意义和作用，提高农民回收残膜、保护环境的意识，使残膜回收工作成为广大农民的一项自觉行动，确保现代农业可持续发展。

- 附件：1. 中宁县2020年农用残膜清理面积清单
(略)
2. 中宁县2020年农用残膜清理费用测算表(略)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宁县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及自然灾害 风险排查整治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0〕68号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

现将《中宁县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及自然灾害风险排查整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及自然灾害风险排查整治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自然灾害风险普查的部署要求，全力保障我县农民住房安全，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根据自治区住建厅下发的《宁夏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及自然灾害风险排查整治方案》（宁政办发〔2020〕42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抗震宜居农房改造中农房调查和抗震性能评估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突出工作重点，举一反三、标本兼治，依法依规有序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及自然灾害风险排查整治，及时消除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提升农户房屋抵御自然灾害风险能力，着力改善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和居住环境，为推动乡村振兴、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打好基础。

二、工作目标

利用3个月左右的时间完成全县用作生产经营的农村自建房摸底排查，于2021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安全隐患风险整治，同时完成农村其他单独住房（二户一宅）、8个集中安置的移民生态移民住房、石空镇太平、大战场镇、渠口农场3个开发建设住宅小区以及全县农村公共建筑和生产经营性用房的隐患排查，做到重大风险隐患即查即排即除，力争3年时间基本消除我县农

村房屋各类安全风险隐患，建立常态化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制度。

三、工作原则

（一）筑牢安全底线。牢固树立安全第一思想，有险必排、有危必除，迅速开展排查整治工作，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切实维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坚持统筹结合。利用信息系统，对我县农村各类房屋安全隐患和灾害风险一并排查，按照“适用、安全、经济、绿色、美观”的基本原则，科学实施整治，避免多头调查、重复浪费，增加基层工作人员负担。

（三）严格落实责任。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坚持产权人（使用人）主体责任，落实乡镇属地监管责任，以乡级为落实主体开展排查整治。

（四）分类有序推进。把握建筑结构用途、产权归属和安全隐患风险特点，合理划分农村房屋排查整治类型，边排查、边建账、边整治、边销号，有序开展工作。

（五）长效规范治理。完善农村房屋规划、建设、使用、管理法规制度，强化基层管理机构 and 力量，建立健全农村房屋安全隐患风险管控长效机制。

四、排查步骤及整治措施

（一）用作生产经营的农村自建房排查整治
排查范围：主要为农村群众自建的住房改变其住宅用途，用作开办餐饮住宿、超市商店、美容美

发、手工作坊、仓储物流以及其他经营用途的房屋。

整治措施：一是对符合有关行业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要求，但房屋存在安全隐患且抵御自然灾害风险能力较弱的，由产权人（使用人）按照国家规定采取加固改造、拆除重建等方式予以整治；构成生产安全隐患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二是对不符合有关行业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要求的依法予以停业整顿或者取缔。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排查，2021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整治。

（二）农村住房排查整治

排查范围：主要以农村群众建设的一户一宅住房为主，全面完成我县农村住房调查和抗震性能评估。

整治措施：对存在安全隐患和自然灾害风险的房屋，由产权人（使用人）按照相关政策规定采取加固改造、拆除重建等方式予以整治；对符合危房危窑改造、抗震宜居农房加固改造建设政策的，纳入补助范围，以支持农户改造建设。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排查，重大安全隐患风险即查即排即除，2023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整治。

（三）农村集中安置房和开发建设楼房排查整治

排查范围：主要以农村土地征收、棚户区改造、城镇化建设等过程中集中安置房为主，如大战场镇、石空镇、新堡镇，太阳梁乡在集镇内的住宅小区，按楼栋进行排查。

整治措施：对存在安全隐患和自然灾害风险的楼栋，由产权单位、乡村集体或物业服务机构利用维修基金和业主集资，采取加固改造、拆除重建等方式排除风险隐患。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排查，重

大安全隐患风险即查即排即除，2023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整治。

（四）公共建筑和生产经营性用房排查整治

排查范围：主要以全县各乡镇政府（宁安镇除外）驻地行政村和下辖行政村范围内，村委会的行政办公用房、文化活动室、图书阅览室等文化设施，健身文化广场等体育运动设施，敬老院、养老院等养老设施，寺观教堂等宗教场所，餐饮饭店、超市、农资店、电商、农贸市场、生产加工车间等生产经营场所，以及其他公共性建筑和生产经营性用房为主。

整治措施：一是对符合有关行业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要求，但房屋切实存在安全隐患和自然灾害风险的，由产权人（使用人）按照国家政策规定采取加固改造、拆除重建等方式予以整治；构成生产安全隐患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二是对不符合有关行业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要求的依法予以停业整顿或取缔。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排查，重大安全隐患风险即查即排即除，2023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整治。

（五）推行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及自然灾害风险普查试点

试点范围：全县12个乡镇中上述四类农村房屋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上述四类房屋排查工作，按整治时间节点完成相应整治。

五、工作要求

（一）统筹衔接开展工作。各乡镇将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自然灾害风险普查纳入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工作中，提升“宁夏抗震宜居农房在线监管信息系统”及手机APP端信息采集系统利用率，补充完善相关排查和普查内容，实现与国家

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信息系统、自然灾害风险普查信息系统数据共享。各乡镇可依托自身专业技术力量或聘请有关方面专业技术人员、委托专业评估鉴定机构，利用相关信息系统，开展四类房屋排查或评估。

(二) 科学实施排查整治。按照四类房屋排查整治时序，依据《农村房屋建筑调查工作导则》《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技术导则》和《宁夏农村住房抗震性能评估技术导则》等规范要求，在开展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拟实施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房屋排查的同时，突出对使用预制板建设的房屋、经过改建扩建的房屋、人员聚集使用的房屋、建造年代久远的房屋等，从房屋结构安全、使用安全、周边环境安全等方面，全面开展各类安全隐患风险排查，建立农村房屋一房（户）一档档案。在此基础上，根据排查出的安全风险隐患，依据整治方法，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同时县、乡、村三级建立重点整治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完成一户，销号一户。原则上由产权人（使用人）对存在安全隐患风险房屋进行整治，符合相关支持政策的给予补助。

(三) 建立长效机制。结合农村房屋安全隐患风险排查整治，建立常态化农村房屋管理使用长效机制。依据自治区住建厅制定的《宁夏农村住房管理办法》，实现对全县农村住房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施工、使用、经营、改（扩）建和变更用途等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各乡镇要立足实际，完善行业设施使用管理和安全隐患风险排查整治制度规范，并且要加强农村房屋设计、施工和建设队伍管理，完善管理机构，下沉监管力量，提高农村房屋建设管理水平。各乡镇要严格落实现农村房屋管理责任，全面加强农村房屋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及时排

查和消除房屋安全隐患风险，防微杜渐，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县级负总责、乡镇抓落实”的工作要求，建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教育体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为成员的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及自然灾害风险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领导小组要在县人民政府安排部署下，建立相应工作机制，调配使用好人员力量，统筹排查、整治工作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 落实部门责任。各乡镇要根据各自工作职责，将农村房屋纳入监管范围，强化监督管理，开展农村住房抗震性能评估及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搭建农村房屋综合信息管理平台，推进各部门间数据共享，建立农村房屋建设管理长效机制；县财政局负责将保障农村房屋排查整治过程中所需经费和信息管理平台及APP系统建设维护费用，将农村房屋安全管理和排查整治相关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农村人员密集场所房屋的消防安全管理及整治，农村房屋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农村依法依规用地以及地质灾害易发区的灾害风险排查整治；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村人居环境和村庄整治，开展农村宅基地管理整治有关工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农村经营场所涉及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县公安局负责指导农村旅游等

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县司法局负责配合有关方面完善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制度，做好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中的法律咨询、调解等工作；县统战部（宗教局）负责指导农村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及排查整治工作；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农村工业生产加工园区和企业用房安全管理及排查整治工作；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指导农村商超及仓储物流设施安全管理及排查整治工作；县教育体育局负责指导农村学校、幼儿园房屋安全管理及排查整治以及指导农村体育健身场所安全管理及排查整治工作；县民政局负责指导农村养老机构场所安全管理及排查整治工作；县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指导农村文化和旅游场所安全管理及排查整治工作；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农村医疗场所安全管理及排查整治工作。

（三）强化综合保障。各乡镇要组织动员设计、

施工、监理、检测等专业机构和技术人员广泛参与排查整治工作，加强人员培训，强化技术保障，也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开展排查、评估、鉴定工作。

（四）严格监督指导。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对乡镇各类用途农村房屋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的督促指导，对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的，予以通报；对问题严重的，约谈相关负责人；对工作中失职失责、不作为、乱作为的领导干部，严肃问责。

（五）做好宣传引导。各乡镇要广泛宣传，使广大基层干部充分认识农村房屋安全的重要性，有针对性地做好群众解释工作，切实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隐患。要全面深入开展农村房屋安全科普教育，不断增强农民群众的房屋安全意识，提高排查整治房屋安全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宁县农业灌溉末级渠系水价 调整执行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0〕7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中宁县农业灌溉末级渠系水价调整执行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并报请县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农业灌溉末级渠系水价调整执行方案

为了落实好《中宁县农业用水价格调整方案》(中宁政办发〔2020〕41号)文件精神,建立良性的供水价格运行机制,充分发挥价格杠杆调节作用,有效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促进农业节水和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中宁县农业灌溉末级渠系水价调整的执行方案。

一、水价执行原则

按照“动态调整,一次定价,分步实施”的原则,分别于2021年和2024年分两次调整农业用水价格,最终实现节水增效和水管单位自我维护自我发展能力。

二、水价执行范围

七星渠灌区(含高干渠、柳青渠、康滩渠、南北渠)、跃进渠灌区、红寺堡灌区、固海灌区(含同心系、固扩系)、喊叫水和徐套地区(含原兴仁供水)、马塘灌区、北滩长鸣灌区内所有农业、水产养殖业、生态、旅游、城镇和工矿企业等用黄河水。

三、水价执行标准及时间

1. 标准:执行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农业用水价格调整方案的通知》(中宁政办发〔2020〕41号)。(见附件1)

2. 时间: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四、配水定额

配水定额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用水户实际作物种植面积和种类,依据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标准予以确定。(见附件2、附件3)

五、水费征收管理和使用

水费分别由各管理处(本灌区的)和水务局(县

管5条支干渠)一年分夏秋灌和冬灌两次结算,实行“统一征收,分级使用管理”的办法,由乡镇农民用水协会征收,按照工程管理权限,干渠水费直接缴相应的干渠管理处;5条县管支干渠和全县末级渠系水费缴至县财政局农业水费专用账户。财政局依据水务局提供的各灌区水量水费结算文件,将5条支干渠水费划拨到水务局,用于县管渠道的运行管理维护;末级渠系水费的50%返还到相应的乡镇农民用水协会,用于协会管理人工工资;末级渠系水费的25%返还到相应的乡镇农民用水协会,用于田间小型水利工程的维修养护及办公费;末级渠系水费的25%返还水务局,用于节水奖补和精准补贴。

六、节水奖励及超定额用水价格

1. 执行超定额加价政策。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7〕94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20号)、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卫政办发〔2017〕140号)和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宁政办发〔2019〕69号)相关要求,为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促进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和节约用水,对超定额用水一律实行累进加价收费,超定额用水20%(含20%)以内部分按终端水价的1.4倍收费,超定额用水20%以上部分按终端水价的3倍收费。同时,农业用水超定额以上部分按《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税改革试

点实施办法》的有关标准征收水资源税。收取的超定额用水水费由财政局按各 50%的比例返还到各管理处和水务局用于节约用水奖励资金。

2. 实行节水奖励机制。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节水奖励办法，年终由水务局负责，根据各协会运行管理状况及节约用水情况考核后，予以奖励。

七、精准补贴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重点任务的第（六）项（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第 2 条，“政府统筹整合水资源费、水权转换费、水权交易费、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非农业水利润、财政补助和社会捐助等各类资金，落实农业用水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的规定，由县财政每年预算 200 万元，对已建成的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区，能够严格按照设计方案中规定的灌水方式进行灌溉，实现“测控一体、水肥一体”的，且使用效果达到工程设计预期目标，由水务局和农业农村局进行考核，县财政局依据考核结果予以补助 5 元/亩，确保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充分发挥作用，提高用水户主动节水的意识和积极性。

八、要求

1. 依法分配用水指标。按照自治区水利厅分配我县的用水量指标，参考黄河水资源使用权确权数，依据“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同比例进行增减的原则，依法分配各用水单位的用水指标，供水单位据此配水，根据实引水量和定额配水指标结算水费。

2. 据实核实灌溉面积。灌溉面积是农业灌溉工作各环节合理科学运行的核心，各乡镇人民政府要

认真组织开展灌溉面积核实，如实申报灌溉面积和作物种植类别，做到合规灌溉，公正水费，切实减轻农民不合理的水费支出。

3. 加强供用水过程管理。严格履行灌域间指标调剂和新增用水指标行政审批程序，供水单位不得擅自超计划供水，坚决抑制不合理的用水需求，凡新增用水户向供水单位申请供水的，用水户必须向供水单位提交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关于申请项目的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等批复意见及同意供水书面通知，不履行上述规定的，供水单位一律不得供水。各地已建成的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区，一律按照节水定额配水，配水入蓄水池，水管单位不得向项目区渠道配水实施大田灌溉。

4. 强化水费收缴管理。水费缴纳实行“统一征收、分级管理使用”的办法，本灌域内的任何用水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水费，否则供水单位有权停止供水；流转土地的灌溉水费以所属的乡镇农民用水协会为主进行缴纳；各乡镇农民用水协会必须分灌区、分村建立水费台账，健全协会管理人员工资台账，健全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台账。

5. 强化宣传和监督。乡镇人民政府和各水管单位要提高对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认识，政策宣传做到家喻户晓，监督指导乡镇农民用水协会加强田间的灌溉管理工作，做好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

- 附件:1. 中宁县引（扬）黄灌区农业灌溉末级渠系供水价格调整及执行计划表（略）
2. 农业灌溉用水定额表（略）
3. 农业高效节水补灌灌溉用水定额表（略）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宁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着装管理规定》 《中宁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装备管理制度》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0〕7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中宁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着装管理规定》《中宁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装备管理制度》两项制度已于2020年11月22日经县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改革领导小组2020年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着装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规范执法人员着装管理，树立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良好形象，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执法人员着装，是执法人员按照规定，穿着统一的制式服装，佩戴统一的标志。

第三条 执法人员上班期间着装必须按本规定着制式执法服装，佩戴标志，保持仪容严整、着装整齐、举止端庄。

第四条 除规定情形外，在工作时间应当着装。

第五条 着装时，应当仪表端庄，举止文明，精神饱满，姿态良好。

第六条 辞职、调离，或者被辞退、开除公职、因涉嫌违法违纪被立案审查、停止职务的，不得着装。

第七条 着装时，应当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规定配套穿着，不同制式服装不得混穿，制式服装与便装不得混穿。内着非制式服装时，不得外露。男、女着制式衬衣时，下摆应扎在裤腰内（夹克装除外）。

（二）按照规定佩戴胸牌、胸徽、帽徽、领花、肩章等标志，系扎制式领带。不得佩戴、系挂与综合行政执法身份或者执行公务无关的标志、饰品。

（三）保持制服干净整洁。不得歪戴帽，不得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

（四）不得边走边吃东西、扇扇子；不得背手、袖手、插兜、搭肩、挽臂、揽腰；不得嬉笑打闹、高声喧哗；不得席地倒卧。

(五)除工作需要或者其他特殊情形外,应当穿棕、黑色皮鞋。非工作需要,不得赤脚穿鞋或者赤脚,不得穿拖鞋。

(六)不得系扎围巾,不得染指甲、染彩发、戴首饰、化浓妆,不准戴外露饰物。男性不得留长发、大鬓角、卷发(自然卷除外)、剃光头或者留胡须,女性发辫(盘发)不得过肩。

(七)除工作需要或者眼疾外,不得戴彩色眼镜。

(八)着装时,不得在公共场所以及其他禁止吸烟的场所吸烟,不得饮酒;非因工作需要,不得进入娱乐场所。

(九)非工作和非值勤时间,不得穿着制服,不准佩带标志。

(十)着装时,应当随身携带执法证件(协助执法人员除外)。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单位领导同意可不着装:

执行特殊任务的;非因公外出的;女性怀孕后需着便装的;其他不宜或者不需要着装的情形。

第八条 着装时,除在办公区、宿舍内或者其他规定不宜戴帽的情形外,应当戴制式帽。

(一)立姿可以将帽用左手托夹于左腋下(帽顶

向体外侧,帽徽朝前);坐姿可以将帽置于桌(台)前沿左侧或者用左手托放于左侧膝上(帽顶向上,帽徽朝前)。

(二)在办公室内,帽挂于衣帽架(柜)上(帽顶向外,帽徽朝下),或者统一放置在衣帽柜内。

(三)除紧急情况外,驾驶或者乘坐摩托车时,应当戴制式头盔。

第九条 着装徒步巡逻执勤或者外出时,应当两人成行、三人成列,作到行列整齐、威严有序。

第十条 连帽雨衣、反光背心按公用品管理,根据执法工作实际调配、发放、回收,仅限一线执法时穿着,使用完毕后由单位保管,个人不得占用。

第十一条 废旧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由单位统一回收处理。

第十二条 退休、调离、被开除、辞退及辞职人员,应收回所有制式服装的标志标识。

第十三条 季节换装的时间根据气候条件和工作需要统一确定。

第十四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执法(协管)人员,由有关单位依照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宁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装备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装备的使用管理,切实提高工作效率,保证执法职能有效履行,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执法装备包括数码照相机、移动存储介质、扫描仪、便携式打印机、执法记录仪等执法

专用设备。

第三条 执法装备实施统一管理,各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主任及使用人为执法装备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第四条 乡镇综合办公室负责执法装备管理,定期对执法装备的使用、维护、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确保执法装备性能良好，使用便捷。

第二章 执法装备管理和使用

第五条 各乡镇配置的数码照相机、移动存储介质、扫描仪、便携式打印机、执法记录仪等执法专用设备，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由相关人员正确使用，妥善保管，保持完好。

第六条 执法执勤时应语言简短明了，文明规范。禁止使用执法记录仪记录嬉笑闲谈与谈论公务无关的内容。

第七条 明确配置给个人使用、保管的执法设备，未经乡镇主要领导批准，不得转给他人使用、保管。因使用不当，造成设备人为损坏或丢失，由个人赔偿。

第八条 上班和执勤时间，要保持设备通畅。

第九条 音像记录制作完成后，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按照要求将信息储存至行政执法信息平台或者本单位指定的存储器，不得自行保管。

第十条 连续工作、异地执法或者在水上、边远、交通不便地区执法，确实无法及时储存至行政执法信息平台或者本单位指定的存储器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返回单位后24小时内予以储存。

第十一条 乡镇综合办公室及其执法人员不得剪接、删改原始音像记录，未经批准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或者通过互联网等传播渠道发布音像记录信息。

第十二条 音像记录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依照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保存。音像记录的保存期限应当与案卷归档保管期限相一致。

第十三条 乡镇综合办公室应当综合考虑部门职责、岗位性质、工作职权等因素，严格限定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的使用权限。

第十四条 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及纪检监察、执法监督等部门因工作需要，可以调取有关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乡镇综合办公室应对调取情况进行登记。

第十五条 行政相对人根据需要申请使用相关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的，经乡镇负责人同意，可复制使用，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第三章 装备维护管理

第十六条 各乡镇要定期做好执法装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装备整洁、性能良好。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使用执法装备应严格按照规程操作，遇到故障应立即停止使用，及时报告综合执法办公室并申请乡镇进行维修，不得私自将装备进行拆装和更换处理。

第十八条 执法装备的维修由乡镇负责，综合执法办公室应说明具体内容和损坏原因，擅自修理的，其费用不予报销。

第四章 安全责任

第十九条 检查、巡查、执法办案应当佩戴执法记录仪，应当全程录音录像，未正确佩戴执法记录仪、未全程录音录像造成不利后果，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造成执法装备损坏、遗失、贻误工作、发生事故的，追究使用人的责任，并按规定进行赔偿。

第二十一条 严谨私自使用执法设备。凡私自使用执法装备的，一经发现将上缴设备，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二条 乡镇对所配置的执法装备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时的抽查。对有遗失或损毁的，查明原因后予以追究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宁县能源供应保障体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0〕78号

各有关乡镇，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中宁县能源供应保障体制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报请县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能源供应保障体制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六稳”“六保”工作讲话精神，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立健全能源安全储备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28号）要求，扎实做好中宁县“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进一步夯实我县能源安全保障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目前，中宁县能源供应体系主要由“电力、天然气、成品油”构成，分别由国网中宁供电公司、中石油昆仑燃气中宁分公司、中石油宁夏中卫销售分公司负责。

中宁县能源保障供应主要目标任务：一是做好能源安全生产工作，全面开展各项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确保不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二是做好能源

稳定供应，电力、天然气、石油企业要加强与各供能单位、重点用能单位对接，强化能源供应保障，特别是要提升面对重大突发事件时能源应急保障能力。不发生较大规模能源断供事件，避免影响各重点用能单位及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三是做好能源储备工作。电力、天然气、石油企业要发挥能源储备责任，在做好日常供应的同时，加大能源储备量，提升储备能力，增强应急保障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保障油品稳定供应。

1. 积极推动企业落实社会责任储备。推进落实的企业社会储备责任，积极协助中石油宁夏中卫销售分公司（中宁片区）按照中石油宁夏销售分公司的安排进行统一调配，扩大成品油自采渠道，加大汽、柴油自采力度，合理调配，努力增加储备量，

以提高资源调节能力和应对市场异常波动等突发应急能力。各加油站储存量须保持 10 天以上正常销售量的最低商业库存量。（责任单位：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中石油宁夏中卫销售分公司）

2. 强化销售运行情况监测。每日对公司销量、出库量、库存量等情况进行及时统计，了解销售运行情况，并进行统筹安排，强化控制，保证油品供应的持续、稳定、充足。（责任单位：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中石油宁夏中卫销售分公司）

3. 加强重点保障供应。推动中石油宁夏中卫销售分公司加强与保供加油站、相关政府部门及重点机构用户沟通联系，了解其用油需求等动态，加强保障相关重点用油单位的正常油品供应，确保在发生突发事件的情况下，成品油供应相对稳定有序，同时要加强信息发布制度，消除误导和人为炒作，避免引起用户恐慌，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单位：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中石油宁夏中卫销售分公司）

（二）建立多元储气与分级调峰相结合的天然气储备体系。

1. 争取天然气供气指标。加强与中石油等上游供气企业的衔接协调，争取逐年增加我县天然气供气指标，确保我县天然气有效供给。（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石油昆仑燃气中宁分公司）

2. 签订天然气供应合同。城镇燃气企业要于每年 4 月份前与供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供暖期供气合同应于每年 9 月底前完成。按照“先规划、再合同、后发展”的要求，适时根据天然气供气情况、签订新增天然气供气合同。（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石油昆仑燃气中宁分公司）

3. 加快储气设施项目建设。积极支持城镇燃气企业落实储气设施项目建设用地及项目审批等前期工作。各城镇燃气企业要尽快制定项目建设方案，落实项目建设资金。大用户（年用气量 3000 万立方米以上用户）要结合自身用气需求，建设储气设施、确保在用气紧张时期正常生产经营。（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中石油昆仑燃气中宁分公司）

4. 有序推进实施“煤改气”。按照“统筹规划、循序渐进、量力而行”原则，坚持“以气定改”，煤改气项目在气源落实的前提下，有序推进，合理控制非居民新增用气。（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中石油昆仑燃气中宁分公司）

5. 加快燃气管道互联互通。积极配合推进西气东输干线、支线管网在我县境内互联互通等重点工程建设，加快城市管网与

西气东输干线、支线管网的联通，增强我县天然气供给和保障能力，优化城市现有管网结构、推进城市管网互联互通。（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中石油昆仑燃气中宁分公司）

6. 加强用气需求管理。城镇燃气企业要优先发展可中断用气，有序实行供气可中断合同化管理。建立健全天然气市场需求侧调峰制度，制定调峰用户管理办法，按照“保民生、保公用、保重点的原则”，制定“压非保民”分级应急预案，明确不同级别启动条件和压减程序。（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

石油昆仑燃气中宁分公司)

7. 建立天然气需求预警机制。密切关注天然气供需变化,适时组织天然气供气企业、城镇燃气企业、大工业用户开展天然气供需预警分析,建立预警机制,精准预测天然气需求,做到供

需动态平衡。(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石油昆仑燃气中宁分公司)

8. 加强天然气长输管道和城镇燃气管道的安全监管。重点监督管道的法定检验(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情况、管道使用单位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建立情况、检验机构开展管道检验的工作质量情况,对不符合特种设备有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要督促使用单位、检验机构立即整改。

(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 保障电力稳定运行。

1. 继续强化电力保障水平。督促电网企业继续做好电力电量平衡,合理安排运行方式,按规定保留系统备用容量,全面梳理电网关键部位和环节,持续加大农网、城区电网电力设施改造力度,提升改造标准,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整改工作,强化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提高应对效率,确保电网稳定安全运行,坚决杜绝电网事故、大面积停电事故。指导发电企业统筹安排机组检修计划,加强高温防热、防寒防冻工作,组织好机组检修和物资储备,确保电力、热力可靠生产供应。(责任单位:国网中宁供电公司)

2. 确保重点用户电力供应。针对疫情防控等突发事件,在突出抓好党政军机关、疫情防控机构场所、医疗器械和装备生产企业、铁路通讯单位的安

全供电保障的同时,重点加强对规模以上工业、限上商贸等重点行业企业的电力供应。采取增加供电回路、配备应急电源、加强线路检修等措施,提高电力供应可靠性水平。(责任单位:国网中宁供电公司)

3. 提高电力服务水平。电网企业要继续积极引导客户使用手机 APP 和 95598 供电服务热线等方式,在线办理电费交纳、电费查询、业务变更、故障报修、用电申请等工作。在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期间,对居民用电客户采取欠费不停电措施、对欠费用户只催不停,确保民生用电需求。通过实行对非高耗能大工业企业、一般工商业电费减免、采用“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执行期限和临时性抄表核算等多种举措,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提高服务水平。

(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国网中宁供电公司)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保障我县能源平稳供应,成立中宁县能源供应保障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气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国网中宁供电公司、中石油昆仑燃气中宁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中卫销售分公司等能源供应企业为成员单位,必要时可增加相关单位、企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发展和改革局。

(二) 提高思想认识。做好能源供应保障工作关乎民生大计,各有关乡镇、部门(单位)、企业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建立联合工作

机制，努力形成协调有序的工作格局，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关于“六稳六保”工作任务要求，把能源安全保障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来抓、将各项工作抓好、抓实。

（三）强化监督检查。各有关乡镇、部门（单

位）、企业要按照工作任务分工，制定工作计划、全面启动能源安全保障各项工作，加快工作进度、确保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县发展和改革局要定期对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对履责不力，工作缓慢的要及时提请县人民政府进行约谈问责。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宁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联合验收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0〕7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宁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联合验收实施方案

为推进全县工程建设项目联合竣工验收工作，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管理，进一步提高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和便利化程度，促进建设项目及时投入使用并发挥效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

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9〕39号），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原则

联合验收按照“统一申报、信息共享、各司其职、限时办理、集中反馈”的原则实行全程网上办理模式，全部办理流程通过系统流转完成。

二、适用范围

在中宁县行政区域内，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施工许可手续的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适用本方案。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重大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验收办理到竣工备案环节，房屋建筑项目（商业住宅小区）验收办理到交付环节。

三、联合验收部门

包括自然资源局、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四、联合验收内容

按工程项目类型分两大类：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五、部门职责

联合验收牵头部门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与部门包含自然资源局、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联合验收的部门，特殊项目邀请相关部门参与联合验收。

（一）牵头部门

1. 负责联合验收相关政策解读，督导联合验收工作顺利开展，制定联合验收容缺受理制度和清单，牵头制定办事指南，对影响工作开展的工作单位和工作人员进行通报、考核。

2. 负责对接网络审批平台，确保联合验收工作“一网通办”，实现全流程线上审批，公示联合验收办事指南和文书结果等。

3. 牵头组织协调自然资源局、气象局、市生态

环境局中宁县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参与联合验收，全部专项验收通过后，出具《中宁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分为合格、不合格）。

（二）各专项验收（核实、备案）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局、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参与工程的联合验收工作。

1. 各主管部门明确各自负责专项验收（备案）的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法律法规依据等，报联合验收牵头部门统一制定办事指南和清单。内容如需变更的，应以书面形式报送联合验收牵头部门。

2. 按照牵头部门统一组织参与相关联合验收工作，并按规定时限出具验收（备案）意见。

3. 各主管部门必须确保审批人员熟练操作网络审批平台，实现联合验收工作时限内全流程线上流转办理。

六、联合验收条件

（一）建设工程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要求完成，具备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条件。

（二）建设工程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建成，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竣工验收条件。

（三）由建设单位委托消防设施检测机构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测。

（四）已按人防主管部门批复要求完成人防工程建设，符合人防工程设计、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

（五）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配套绿化工程或园林绿化专项工程已按经审批的初步设计要求建成，并自主完成预验收工作。

（六）按照《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

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由气象部门负责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的工程项目，防雷装置按核准的设计要求建成，经有资质的单位检测由气象部门进行专项验收，其他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管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已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通过质量验收。

（七）阶段验收条件：为促进建设项目及时投入使用并发挥效益，对规模较大、分期建设的项目，在具备以下条件后可申请分阶段验收：一是分阶段验收部分应具备独立使用功能；二是分阶段验收部分的建设内容未超出该部分的规划许可指标；三是消防、人防、电梯、防雷、给排水、供电、通信等功能完整；四是具有独立的室外工程施工条件并完成设计文件内容；五是具有独立而完整的工程档案资料。

七、联合验收程序

（一）辅导预验

为确保联合验收的质量和效率，节省企业办事成本，建设工程项目在获取施工许可证时，由发证部门以《中宁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辅导预验通知书》（附件1）形式告知各联合验收责任部门，各责任部门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时序，定期对各自负责的验收事项进行过程辅导和预验指导。申请单位（人）在竣工前3个月，可通过线上预约、电话预约或书面申请方式，提前与联合验收牵头部门对接。联合验收牵头部门协调参与联合验收的责任部门开展预验路演，组织召开联合验收预备会，指导申请单位（人）做好联合验收准备工作。

辅导预验旨在帮助申请单位（人）做好验收前准备工作，熟悉流程，提供联合验收通过率，用时

不计入联合验收时限内。

（二）网上申报

建设项目完工并具备联合验收条件的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工改系统”）提出申请，并填写《中宁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申请表》（附件2），按联合验收系统要求，选择两个以上验收事项申报，上传一套验收图纸（含消防、人防等专业部分）和所需材料。由联合验收牵头部门推送至各专项验收部门，并提醒相关部门及时处理，联合验收开始计时。

（三）资料审核（5个工作日）

各专项验收部门自收到牵头部门推送的申报信息5个工作日内，在系统反馈资料审核意见，逾期视作审核合格。

审核合格的，各专项验收部门后即时线上确认，并将审核意见推送至联合验收牵头部门，联合验收牵头部门汇总后填制生成《中宁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受理通知书》（附件3），并推送至申请单位（人）。

审核不合格的，联合验收暂停计时直至整改完成，由专项验收部门列明原因、政策依据和整改清单措施，线上及时反馈至联合验收牵头部门，联合验收牵头部门汇总后填制生成《中宁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一次性补正通知单》（附件4），并推送至申请单位（人），申请单位（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要求进行整改补正，补正材料由联合验收牵头部门推送至所涉及的专项验收部门审核。审核通过的，由联合验收牵头部门汇总后填制生成《中宁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受理通知书》（附件3），

并推送至申请单位（人），申请单位（人）完成整改补正后联合验收重新开始计时；申请单位（人）逾期未补正或材料审核仍不通过的，填制生成《中宁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不予受理通知书》（附件5），并推送至申请单位（人），联合验收环节自动结束。

（四）现场联合验收（7个工作日）

1. 对于出具《中宁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受理通知书》（附件3）和符合验收条件的，由联合验收牵头部门通过工改系统即时通知参与联合验收部门，统一进行现场勘验，各专项验收部门应在1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确定现场验收（监督）人员。联合验收牵头部门应在2个工作日内与申请单位（人）确定联合验收时间，线上填制生成《中宁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竣工联合验收通知书》（附件6）推送至参与联合验收部门和申请单位（人），并提前通知申请单位（人）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做好现场验收准备，各专项验收部门可提前在系统中提出相关问题，由联合验收牵头部门提前告知申请单位（人）进行准备。

2. 联合验收牵头部门负责现场验收（监督）人员签到和组织现场验收会议等工作，参验人员按要求时间现场进行各专项验收。验收工程中存在的问题，可当场整改完毕的，原则上由验收人员在现场指导申请单位（人）完成整改。

3. 未得到联合验收牵头部门同意，未按规定时间参与联合验收的责任部门，按照缺席默认原则，视作对该专项验收同意通过，联合验收牵头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责任部门和参验人员通报或报请上级机关或纪律监督部门追责问效。

（五）验收结论（8个工作日）

现场验收结束后，参与联合验收责任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工改系统向联合验收牵头部门推送各专项验收的结论意见文件（分为合格和整改两种），逾期视作合格。各专项验收部门出具的结论意见应当明确本验收事项是否通过验收，不得出具结论模糊、难以判定是否验收合格的意见结论。

1. 现场勘验合格、所有专项验收都通过的项目，各专项验收部门分别对负责的验收项目所涉及的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核实确认，并于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将依法出具的专项验收合格证书并加盖验收部门公章（备案表、确认书、意见书、证照、通知书、证明等）通过工改系统推送至联合验收牵头部门，联合验收牵头部门自验收通过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填制生成《中宁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合格书》（附件7）（含各专项部门结果文书），并推送至申请单位（人）和各专项验收部门。申请单位（人）和参验部门可在系统中自行下载打印和使用验收结果，申请单位（人）也可到中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二楼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窗口领取或通过邮寄等方式送达。商业住宅项目小区的交付使用办理可直接使用《中宁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合格书》（附件7）（含各专项部门结果文书），不得再组织其他形式的现场验收。

2. 有一项及以上的专项验收不通过的，由该专项验收部门填制生成《中宁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竣工联合验收整改通知书》（附件8），并推送至联合验收牵头部门，联合验收牵头部门汇总后即时推送至申请单位（人），申请单位（人）收到后进行专项整改，各专项验收部门应做好整改

业务指导工作。整改结束后，申请单位（人）向联合验收牵头部门提出复验申请，由联合验收牵头部门组织整改事项专项验收部门进行复验，整改期间联合验收暂停计时直至申请单位（人）整改合格后即时开始接续计时，原则上同一个项目验收申请不得超过两次，否则联合验收环节自动结束，填制生成《中宁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不予通过通知书》（附件9）（含各专项部门结果文书），一个月后方可再次申请联合验收事项。

（六）验收档案管理

出具《中宁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合格书》（附件7）（含各专项部门结果文书），系统自动生成验收档案，并出具纸质档案，同时留存电子档案，抄告参与验收的单位，该过程不计入联合验收时限。

八、验收备案

验收全部通过后，牵头部门出具中宁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合格书》（附件6）（含各专项部门结果文书）后，申请单位（人）可直接办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九、资料共享

工程联合验收合格后，工改系统自动生成联合验收电子档案，对各专业验收主管部门实行资源共享。

十、其他说明

（一）建设单位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前与各专项验收主管部门进行工作对接，各部门开展提前介入服务，指导建设单位做好竣工验收各项准备工作。涉及到建设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以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可提前与相关部门对接联合验收牵头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协调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项目各涉及专项验收主管部门按实际情况处理。

1. 联合验收试行阶段，本《实施方案》实施后，已办理施工许可的房建类项目均须进行联合验收，之前已完成的专项部分提交结果文书作为联合验收的依据。

2. 鉴于各专项竣工验收时间节点不一致，过渡期内，企业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先行办理规划、消防、人防等专项验收（备案）手续，最终统一申请联合验收。

（二）如工程项目设计方案的建设范围涉及海绵城市、充电设施、规划市政道路范围电力设施迁改、道路实施等，可由建设单位按设计要求将其作为专项内容，纳入整体工程项目的验收范围内。

（三）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9〕39号）要求，联合验收实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水务、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行业分工，分别作为所监管工程项目的联合验收牵头部门。水务、交通等部门，可参照本方案另行制定各主管行业工程项目的竣工联合验收方案。

附件：

1. 《中宁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辅导预验通知书》（略）
2. 《中宁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申请表》（略）
3. 《中宁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受理通知书》（略）
4. 《中宁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

- | | |
|---------------------------------------|---------------------------------------|
| 联合验收一次性补正通知单》（略） | 联合验收合格书》（略） |
| 5. 《中宁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不予受理通知书》（略） | 8. 《中宁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竣工联合验收整改通知书》（略） |
| 6. 《中宁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竣工联合验收通知书》（略） | 9. 《中宁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不予通过通知书》（略） |
| 7. 《中宁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 | 10. 《联合验收办事指南材料清单》（略） |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面加强中宁县农业农村标准化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0〕8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关于全面加强中宁县农业农村标准化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全面加强中宁县农业农村标准化工作的 实施方案

为加快建立与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农业标准体系，全面发挥标准化支撑农业农村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和引领性作用，推动我县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根据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和农业农村

村厅《关于加强农业农村标准化工作贯彻意见的通知》（宁市监发〔2020〕65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农业农村标准化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及自治区党委、政府各项任务举措，把加强农业农村标准化工作作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重要内容，持续深化标准化改革，不断夯实提升标准化工作基础，加快构建推动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充分释放“标准化+”效应，为实现农业优质高效和农民增收提供技术支持，促进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目标任务

到2022年，建立健全农业农村标准化协调推进机制和工作体系，标准化助力乡村振兴战略的作用得到加强；服务乡村振兴标准体系初步构建，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基本建立，现代乡村治理和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初步建立，全县制修订各级各类相关标准25项以上；标准化工作覆盖区域逐步扩大，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认证面积分别达到20万亩和4万亩，建成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及有机农业示范基地1个，累计认证绿色、有机农业和地理标志等“两品一标”农产品60个以上，做亮企业品牌15个、农产品品牌30个以上；实施农业农村领域标准化示范区、全程机械化示范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现代农业园区、特色农业精品示范基地、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等各类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20个以上，主导产品农业标准化覆盖率达70%以上，化肥用量减少80%以上，农药用量减少50%以上，废弃物基本实现资源化利用；完善中宁枸杞、硒砂瓜原产地可追溯和质量标识制度，特

色农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覆盖面更广；探索建立公益性和市场化相结合的农业农村标准化服务体系，加大农业农村标准化服务人才培养，农业标准互通兼容水平明显提高。

到2035年，我县农业农村标准化体制机制发展成熟，农业农村地方标准制修订、标准实施监督机制有效运行，形成系统科学的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

三、主要任务

(一)立足产业兴旺，持续加强乡村产业标准化工作。

1.构建全要素、全链条、多层次的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充分利用全县自然资源禀赋，围绕硒砂瓜、现代畜牧业、蔬菜、优质粮食等特色优势产业，在现代生态农业、特色农产品生产、现代生态农业经管、低碳农业等重点领域，建立健全涵盖产前产中产后的全过程标准体系。加快建立以农业基础设施、耕地质量保护、农业气象、农田水利、农机农艺、冷链物流等为重点的农业全产业链基础支撑标准体系，加快建立以种质种苗、疫病防控、质量分级、加工贮藏、检验检测、分级包装、认证认定等标准为重点的农业全产业链质量保障标准体系；加快建立以信用评价、物流仓储、电子商务、质量追及品牌建设等为重点的农业全产业链经营服务标准体系。

2.建立农业标准化示范推广体系。结合地方优势特色产业，加强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建设，复制推广先进经验和做法，强化标准集成应用，分类构建标准综合体，形成农业标准化示范推广体系，以龙头企业为核心，不断完善和延伸农业产业链。到2022年，新建国家级标准化示范试点2个，自治区

级标准化示范试点3个，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3个。建成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国家现代农业园区、国际标准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和全国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分别达到2个、1个、6个和1个。

3. 全面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汇编已发布的地方标准，完善农业标准化生产手册，加强标准宣传培训，强化标准集成转化和推广应用，引导生产经营主体制定相应生产操作规程和质量控制标准，推动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规模生产经营主体实施标准化生产。支持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推行农资供应、技术指导、生产管理、质量检测、收购销售“五统一”标准化生产模式，应用实施、集成推广，增强规模生产主体按标生产能力和示范带动小农户的能力，积极发展绿色有机农产品，提高农业高效种养业水平。

(二) 围绕生态宜居，不断深化绿色发展标准化工作。

1. 加强绿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推广实施绿色、有机农产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加大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认证开发力度，提升绿色农产品供给比例，满足高端市场需求。到2022年打造3个特色农业精品示范基地，推行“环境有监测、操作有规程、生产有记录、产品有检测、包装有标识、质量可追溯”的绿色有机标准化生产和全程质量控制模式，推动全产业链延伸、全价值链提升，形成品牌效应。

2. 推动绿色生态农业标准化。倡导农业绿色生产，推行“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生态化”模式，实现农业节本增效。贯彻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使用、土壤安全利用、渔业环境监测与生态修复、节水灌溉、畜牧养殖用水、农业气候资源开发利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领

域生态农业可持续发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在有机肥替代、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技术应用，规范使用饲料添加剂、减量使用兽用抗菌药等方面，加强相关标准的研制与实施。加快完善畜禽粪污和秸秆综合利用、沼气池建设及沼渣、沼液利用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方面的标准，推广“粮-畜-肥-田”“粮-畜-沼-田”等生态循环农业技术模式。贯彻实施农药包装、废弃农膜、兽药医疗等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及回收利用方面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降低农业环境污染。

3.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标准化。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人居环境改善等方面标准化建设，在农村环境监测与评价、农房建设、道路建设、村容村貌提升、水电绿色改造、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和污水垃圾处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厕所建设改造及粪污治理、传统村落保护等方面，把握我县自然环境和风俗习惯特点，制定和实施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建设农村厕所，因地制宜选择改厕模式，着力提升卫生户厕管理服务水平，在冲刺全面普及卫生厕所目标的同时，加强村民广场、乡村集市、中小学校、乡镇卫生院等人员密集活动场所卫生公厕标准化建设。到2022年，全县卫生厕所普及率达90%以上。

4. 推进农业农村绿色发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开展农业生态基础设施建设、森林生态系统保护和培育，农田生态林网建设、湿地修复和整治、荒漠化治理、防风固沙林网建设等领域标准化基础研究，建设一批美丽乡村、人居环境整治、新型小城镇等乡村振兴方面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推进新型农村社区、现代产业园区和乡村生态功能区建设，

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美丽乡村片区。优选有条件区域，增加观光农业、休闲康养等生态产品和服务标准供给，探索开展全域规划、连片打造、梯次推进、动态提升的乡村振兴标准化示范区建设，助力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农业农村生态文明新格局。

（三）着眼文明乡风，探索开展文化繁荣标准化工作。

1. 加强农村公共文化服务和农村科普标准化研究。推进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与管理，强化资源整合、创新管理机制、提升服务效能，服务群众与教育引导群众相结合，满足需求与提高素养相结合，促进农村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活跃农村文化市场，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

2. 探索建立农耕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标准化保护机制。出台《中宁县乡村旅游示范点质量评定标准》《中宁特色旅游村质量评定标准》，规范乡村旅游经营秩序，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大力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挖掘农耕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历史、文化与经济价值，通过制定和实施标准，加强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提升农业文化遗产的品牌价值，引领农业农村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推动农村经济发展和文化传承有机结合。

（四）把握治理有效，聚力夯实乡村治理标准化工作。

1. 推动农村社会治理等领域的标准制修订。制定落实农业农村综合改革政策措施和法律、法规，按照可量化、可操作的原则，探索开展村级事务公开、村级议事协商、农村公共法律服务、警务、消防安全生产等农村社会治理等领域的标准制修订，强化组织实施，提升农村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

2. 加强民生服务领域标准制定和贯彻。贯彻农

村就业服务、教育、医疗卫生、养老、防灾减灾等方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时制定相关地方标准。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标准化学校建设，补齐短板，两类学校达到省定基本办学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改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设施条件，实施医疗设备提档升级，提高农村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和水平。

3. 开展试点示范。选择基础较好镇、村，开展乡村治理、农村民生领域、新型城镇化标准化示范试点建设，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标准化经验或模式，制定相关标准，引导广大农村将村规民约转化为标准，提升乡村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促进城乡经济社会融合发展。

（五）紧扣生活富裕，扎实推进精准扶贫标准化工作。

1. 完善精准扶贫标准体系。准确把握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总结扶贫工作经验，深入研究精准施策的路径、方法，围绕贫困识别、精准帮扶、资金项目管理、脱贫保障等环节，建立农业农村标准化助力扶贫模式。加快产业扶贫标准制定，聚焦贫困乡镇，围绕脱贫产业、扶贫项目，加快制定扶贫龙头企业、扶贫车间、电商扶贫等产业扶贫模式的标准，完善精准扶贫标准体系。加快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标准制修订，接续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接，推动减贫战略和工作体系平稳转型，建立长短结合标本兼治的体制机制标准体系。

2. 实施贫困地区特色农产品生产标准化项目。加强贫困地区农业产业结构分类研究，安排一批特色农产品生产标准化项目，加强相关标准制定和实施，努力推动贫困乡镇产业与发达乡镇对接、融合。挖掘贫困乡镇优势资源，加强贫困地区农产品原产

地保护，制修订地理标志产品地方标准，促进特色产业。推广硒砂瓜、砂地枸杞标准化生产等产业扶贫模式，带动贫困地区走出各具特色的产业扶贫新路子。

（六）对准资源整合，促进多业态融合发展标准化示范。综合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设备制造技术，推进循环农业、智慧农业、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标准化建设，促进传统农业转型升级，实现农业、生态、文化等多业态融合发展。推进休闲农业标准化建设，以新、奇、优、特等高档农产品生产为基础，加快与相关产业衍生发展标准的制定，促进以主题创意农业园、观光采摘园、垂钓园等为主要形式的休闲、观光农业发展。加强生态保护和资源合理利用标准制定和实施，依托河湖湿地、滩涂等生态资源、农业资源、农村文化资源，形成一批多功能、多业态乡村旅游精品示范基地，提升农业农村经济叠加效益。

（七）聚焦民生改善，积极创新标准化公共服务方式。发展公益性服务和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农业农村标准化服务业，积极对接标准化技术机构、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产业联盟、标准创新团队和推广应用标准化服务组织，开展农业农村领域标准制修订、标准指标验证、标准示范推广、标准宣贯培训、农产品品牌评价、产品质量追溯等农业农村标准化服务。培育标准化服务技术机构，探索政府购买标准化服务的方式，加大对基层标准化服务力度。提升标准信息共享水平，整合标准化各类资源，免费向企业、农户提供标准政策法规等信息。依托国家枸杞标准化区域服务与推广平台建设，建立和完善枸杞标准化体系建设、示范推广、人才培养、品牌评价、宣传推广、质量追溯等专业服务。实施

“互联网+农业”，建立县级农业物联网平台，实现农业自动化管理、远程监测、全程溯源的智能化模式。

（八）紧盯接轨世界，深入推动农业农村标准互联互通。

1. 积极发展标准化国际交流。开展中外标准对比研究。鼓励有资源优势的企业，瞄准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加快转化先进适用的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为我所用，提高我县农业农村标准化水平。

2. 全面对接国际标准。研究分析“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我县农产品出口国家和地区的农业技术性贸易措施、规则 and 标准，为出口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提供高效便捷服务。引导优势特色农产品生产企业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对接，积极争取主持或参与枸杞产品国际标准制定，保障和巩固在国际上优势地位。

四、保障措施

（一）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全县农业农村标准化协调推进机制，充分发挥标准化联席会议作用，加强部门分工与协作。县人民政府将农业农村标准化工作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各有关部门年度绩效考核范围，明确目标任务和工作机制，制定任务清单，层层落实责任。县农业农村局和有关部门要把推进农业农村标准化建设作为实施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的重点工作，抓出成效。

（二）严格督促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检验检测、监督检查、认证认可相结合的标准实施评价机制，完善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监督机制，强化农业农村标准全生命周期管理，共同监督标准

实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会同农业农村等部门加强督促、检查和指导，强化跟踪分析，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增强目标考核、项目实施进度监管力度，强化结果运用，确保农业农村标准化工作任务全面完成。

（三）强化政策保障。统筹利用财政资金，广泛吸纳社会各方资金，形成市场化、多元化投入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加强信贷、投资、基金、保险、租赁等领域服务，推动金融与农业农村标准化工作

深度融合。建立实用人才培养体系，加强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基层农技推广人员的培训，提升农业农村标准化人才队伍的业务素养和专业技能。大力宣传农业农村标准化政策、优秀成果和先进典型，形成全社会重视农业农村标准化工作的良好氛围。

附件：全面加强农业农村标准化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全面加强农业农村标准化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工作	具体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	立足产业兴旺，持续加强乡村产业标准化工作	构建全要素、全链条、多层次的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	围绕硒砂瓜、现代畜牧业、蔬菜、优质粮食等特色优势产业，在现代生态农业、特色农产品生产、现代生态农业经管、低碳农业等重点领域，加快建立健全涵盖产前产中产后的全过程标准体系。	张志刚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县自然资源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0月
2			制定农业基础设施、耕地质量保护、农业气象、农田水利、农机农艺、冷链物流标准体系。	张志刚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气象局	2022年10月
3			制定种质种苗、疫病防控、质量分级、加工贮藏、检验检测、分级包装、认证认定标准体系。	张志刚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0月
4			制定信用评价、物流仓储、电子商务、质量追溯及品牌建设标准体系。	妥大君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10月
5			建立健全涵盖枸杞产业产前产中产后的全过程标准体系。	张志刚	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0月
6		建立农业标准化示范推广体系	立足枸杞产业，新建国家级标准化示范点2个，自治区级标准化示范点3个，紧盯国家级中宁枸杞市场和农业(科技)高新技术示范区建设机遇，将舟塔乡、鸣沙、大战场、恩和打造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将玺赞、华宝、早康枸杞生产基地打造为国际标准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	张志刚	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县农业农村局 鸣沙镇 大战场镇 舟塔乡	2022年10月

7		建立农业标准化示范推广体系	推进奶牛入川、肉牛上山战略，强化标准化实施，努力将天宁牧业、兴垦牧业、牛一奶牛场创建为自治区级标准化示范牧场，将石空镇、恩和镇打造为高端肉牛生产区，将大战场、徐套、喊叫水打造为高端肉牛生产区。对标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创建标准，狠抓基础条件改善、管理制度建设、绿色发展引领，争取3年内将天元枸杞科技有限公司三产融合示范园创建为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创新思路，科学谋划，主动争取，力争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落户中宁。	张志刚	县农业农村局	石空镇 恩和镇 大战场镇 徐套乡 喊叫水乡	2022年12月
8	立足产业兴旺，持续加强乡村产业标准化工作	全面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	汇编已发布的地方标准，完善农业标准化生产手册，加强标准宣传培训，强化标准集成转化和推广应用，引导生产经营主体制定相应生产操作规程和质量控制标准，推动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规模生产经营主体实施标准化生产。	张志刚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县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	2021年10月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9			支持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推行农资供应、技术指导、生产管理、质量检测、收购销售“五统一”标准化生产模式，增强按标生产能力和示范带动小农户的能力。	张志刚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县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	2022年10月
10			稳步推进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和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推介，累计认证绿色、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60个以上。	张志刚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县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	2022年12月

11	围绕生态宜居，不断深化绿色发展标准化工作	加强绿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	推广实施绿色、有机农产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加大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认证开发力度，提升绿色农产品供给比例，满足高端市场需求。	张志刚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0月
12			重点打造玺赞、禹尧、正果特色农业精品示范基地，推行“环境有监测、操作有规程、生产有记录、产品有检测、包装有标识、质量可追溯”的绿色有机标准化生产和全程质量控制模式，推动全产业链延伸、全价值链提升，形成品牌效应。	张志刚	县农业农村局	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鸣沙镇 大战场镇 太阳梁乡	2022年9月
13		推动绿色生态农业标准化	倡导农业绿色生产，推行“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生态化”模式，扎实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巩固提升化肥农药利用、土壤安全利用、渔业环境监测与生态修复、节水灌溉、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领域生态农业可持续发展水平，实现农业节本增效。	张志刚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县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	2022年12月
14			在有机肥替代、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技术应用，规范使用饲料添加剂、减量使用兽用抗菌药等方面，加强相关标准的研制与实施。加快完善畜禽粪污和秸秆综合利用、大型沼气池建设及沼渣、沼液利用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方面的标准，推广“粮-畜-肥-田”“粮-畜-沼-田”等生态循环农业技术模式。贯彻实施农药包装、废弃农膜、兽药医疗等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及回收利用方面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降低农业环境污染。	张志刚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县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	2022年12月

15	围绕生态宜居，不断深化绿色发展标准化工作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标准化	以农村环境监测与评价、村容村貌提升、农房建设、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农村生活污水排放、厕所革命、乡村文化旅游服务等为重点，制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人居环境改善标准。	妥大君 张志刚	县农业农村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乡镇	2022年10月
16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标准化	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建设农村厕所，因地制宜选择改厕模式，着力提升卫生户厕管理服务水平，在冲刺全面普及卫生厕所目标的同时，加强村民广场、乡村集市、中小学校、乡镇卫生院等人员密集活动场所卫生公厕标准化建设。到2022年，全县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90%以上。	张志刚	县农业农村局	县教育体育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各乡镇	2022年11月
17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标准化	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在国家标准化战略框架下开展森林生态系统保护和培育、农田生态林网建设、湿地修复和整治、荒漠化治理、防风固沙林网建设等领域标准化基础研究。	妥大君	县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	2022年10月
18		推进农业农村绿色发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高标准建设石空镇、大战场镇、余丁乡黄羊村等15个宜居宜业的美丽乡村，打造一批产业形态突出、自然环境突出、文化品位突出、设施服务突出、体制机制突出的标准化“塞上田园”村庄。推进新型农村社区、现代产业园区和乡村生态功能区建设，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美丽乡村片区。	妥大君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务局 县民政局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2022年11月
19		推进农业农村绿色发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	改造提升舟塔枸杞小镇及万亩枸杞休闲康养文园区、小盐池滩玺赞有机枸杞一二三产融合示范基地，增加观光农业、休闲康养等生态产品和服务标准供给。探索开展全域规划、连片打造、梯次推进、动态提升的乡村振兴标准化示范区建设，助力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农业农村生态文明新格局。	张志刚	县农业农村局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各有关乡镇	2022年12月

20	着眼文明乡风，探索开展文化繁荣标准化工作	加强农村公共文化服务和农村科普标准化研究	推进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与管理，强化资源整合、创新管理机制、提升服务效能，服务群众与教育引导群众相结合，满足需求与提高素养相结合，促进农村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	妥大君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各乡镇	2022年10月
21		探索建立农耕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标准化保护机制	出台《中宁县乡村旅游示范点质量评定标准》《中宁特色旅游村质量评定标准》，规范乡村旅游经营秩序，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挖掘农耕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历史、文化与经济价值，通过制定和实施标准，加强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提升农业文化遗产的品牌价值，推动农村经济发展和文化传承有机结合。	妥大君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县农业农村局 各有关乡镇	2022年10月
22	把握治理有效，聚力夯实乡村治理标准化工作	推动农村社会治理等领域的标准制修订	探索开展村级事务公开、村级议事协商、农村公共法律服务、警务、消防安全生产等农村社会治理等领域的标准制修订，强化组织实施，提升农村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	妥大君 花 铎 卢俊福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 县司法局 县应急管理局 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乡镇	2022年10月
23		加强民生服务领域标准制定和贯彻	贯彻农村就业服务、教育、医疗卫生、养老、防灾减灾等方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时制定相关地方标准。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标准化学校建设，补齐短板，达到自治区规定基本办学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改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设施条件，实施医疗设备提档升级，提高农村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和水平。	妥大君 卢俊福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教育体育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医疗保障局 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乡镇	2022年11月

24	把握治理有效，聚力夯实乡村治理标准化工作	开展试点示范	选择基础较好石空镇和宁安镇黄滨村、新堡镇创业村，开展乡村治理、民生领域标准化示范试点建设，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标准化经验或模式，制定相关标准，引领全县其他乡村将村规民约转化为标准，提升乡村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促进城乡经济社会融合发展。	张志刚	县农业农村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民政局 县司法局 县医疗保障局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县审批服务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各有关乡镇	2022年10月
25	紧扣生活富裕，扎实推进精准扶贫标准化工作	完善精准扶贫标准体系	准确把握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总结扶贫工作经验，深入研究精准施策的路径、方法，围绕贫困识别、精准帮扶、资金项目管理、脱贫保障等环节，建立农业农村标准化助力扶贫模式。聚焦贫困地区，围绕脱贫产业、扶贫项目，加快制定扶贫龙头企业、扶贫车间、电商扶贫等产业扶贫模式的标准，完善精准扶贫标准体系。加快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标准制修订，接续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动减贫战略和工作体系平稳转型，建立长短结合、标本兼治的体制机制标准体系。	张志刚	县扶贫开发服务中心	县农业农村局 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乡镇	2022年10月
26		实施贫困地区特色农产品生产标准化项目	加强贫困乡镇农业产业结构分类研究，安排一批特色农产品生产标准化项目，努力推动贫困乡镇产业与发达乡镇对接、融合。挖掘贫困乡镇优势资源，制修订地理标志产品地方标准，促进特色产业发	张志刚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喊叫水乡 徐套乡 大战场镇 太阳梁乡	2022年10月

27	对准资源整合，促进多业态融合发展标准化示范	对准资源整合，促进多业态融合发展标准化示范	综合运用5G技术、先进设备制造技术，推进循环农业、智慧农业、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标准化建设，促进传统农业转型升级，实现农业、生态、文化等多业态融合发展。推进休闲农业标准化建设，以新、奇、优、特等高档农产品生产为基础，加快与相关产业衍生发展标准的制定，促进以主题创意农业园、观光采摘园、垂钓园等为主要形式的休闲、观光农业发展。加强生态保护和资源合理利用标准制定和实施，依托河湖湿地、滩涂等生态资源、农业资源、农村文化资源，形成一批多功能、多业态乡村旅游精品示范基地，提升农业农村经济叠加效益。	张志刚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10月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28	聚焦民生改善，积极创新标准化公共服务方式	聚焦民生改善，积极创新标准化公共服务方式	发展公益性服务和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农业农村标准化服务业，积极对接标准化技术机构、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产业联盟、标准创新团队和推广应用标准化服务组织，开展农业农村领域标准制修订、标准指标验证、标准示范推广、标准宣贯培训、农产品品牌评价、产品质量追溯等农业农村标准化服务。	张志刚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县自然资源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0月
29	积极创新标准化公共服务方式	积极创新标准化公共服务方式	培育标准化服务技术机构，探索政府购买标准化服务的方式，加大对基层标准化服务力度。提升标准信息共享水平，整合标准化各类资源，免费向企业、农户提供标准政策法规等信息。	张志刚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县自然资源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0月
30			依托中宁枸杞大数据平台建设，建立和完善枸杞标准化技术示范推广、人才培养、品牌评价、宣传推广、质量追溯等专业服务。	张志刚	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各乡镇	2022年10月

31	聚焦民生改善，积极创新标准化公共服务方式	聚焦民生改善，积极创新标准化公共服务方式	实施“互联网+农业”，建立县级农业物联网平台，实现农业自动化管理、远程监测、全程溯源的智能化模式。	张志刚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县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	2023年10月
32		积极发展标准化国际交流	鼓励有资源优势的企业，瞄准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加快转化先进适用的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为我所用，提高我县农业农村标准化水平。	张志刚	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0月
33	紧盯接轨世界，深入推动农业农村标准互联互通	全面对接国际标准	研究分析“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我县农产品出口国家和地区的农业技术性贸易措施、规则和标准，为出口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提供高效便捷服务。引导优势玺赞、华宝等枸杞生产加工领军企业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对接，积极争取主持或参与枸杞产品国际标准制定，保障和巩固在国际上优势地位。	张志刚	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0月